

PCCW[®]
電訊盈科

2017年年報

**WE MAKE YOUR
DIGITAL WORLD
COME ALIVE**

目錄

1	企業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0	2017年大事回顧
12	獎項
16	主要數據
17	董事會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51	財務資料
216	投資者關係
A1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電訊盈科媒體，經營本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業務Now TV，以及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以Viu為品牌的OTT (over-the-top)視象服務。

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超過24,0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請翻閱後頁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

網上行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其光纖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八點三的大廈，光纖入屋已覆蓋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的香港家庭。CSL Mobile營運csl及1010流動通訊服務品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PCCW Media™

Now TV是香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服務商，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OTT (over-the-top)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播放。

媒體集團亦在全球27個市場經營國際OTT媒體娛樂業務，包括以Viu及Vuclip品牌經營視象串流服務及MOOV音樂串流服務。Viu是區內領先的視象服務，為觀眾提供優質內容。Vuclip為新興市場用戶提供以短片為主的網頁視象服務。MOOV是香港廣受歡迎的數碼串流無損音樂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ViuTV透過粵語頻道第99台及英語頻道ViuTVsix第96台提供原創的實況娛樂節目、戲劇、新聞、兒童及體育節目。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一家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數碼服務及方案、資訊科技與業務流程外判、雲端計算服務、系統的開發和集成、數據中心、託管和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和物聯網服務方案，協助客戶達成業務目標及完成數碼轉型。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為香港的公共部門提供關鍵的資訊科技系統擔當重要角色，例如為入境事務處提供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在大中華地區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新加坡及菲律賓均設有辦事處。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旗下核心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營運業績。

香港媒體市場於去年出現許多轉變。我們的領先數碼媒體服務Now TV、Viu OTT (over-the-top)及ViuTV一直專注加強內容，提升客戶體驗，為更多觀眾提供服務。

其中，Now TV與ViuTV於11月宣佈獲得今年夏季FIFA世界盃的香港獨家播映權。除世界級體育節目外，Now TV亦於年內搜羅多元化的國際及亞洲劇集及電影，於多個平台播放，並提供豐富的自選影像節目，加強我們於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

Viu OTT於東南亞市場進一步發展，推出Viu Original的華語、印度及印尼語製作，並增加亞洲電影選擇，為觀眾訂購及廣告業務注入增長動力。

ViuTV的英文頻道已於年內啟播。ViuTV竭誠為觀眾提供更多優質的免費電視節目選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繼續得益於企業的數碼轉型，並積極滿足公營機構對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需求，如在下半年取得提供香港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重大合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今年在東南亞多個新市場成功取得首份合約後，於12月在新加坡開設了新辦事處。

香港電訊於年內錄得滿意表現，經調整資金流持續增長。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儘管全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仍能保持穩定業績。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的海外地產項目正按計劃進行中。雅加達盈科中心約百分之六十九的寫字樓已獲承租，預計大部分租戶將於本年初起陸續進駐。至於日本北海道的酒店及住宅項目，盈大地產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亞洲分階段推出單位。於香港，盈大地產將與一家合營夥伴合作將中環一個黃金地段重新發展為高檔物業。

最後，霍德爵士於去年9月在英國離世，我謹此對霍德爵士致以我們的由衷敬意。霍德爵士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董事會，對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管治理念提供寶貴意見，為集團貢獻良多。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由10月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李澤楷

2018年2月7日

在日益擴展的數碼世界中，人類生活互相聯繫，商業業務轉型的速度亦正前所未有地加快，而電訊盈科正好擁有提供結合傳輸、娛樂及資訊科技的能力。我們的電訊業務香港電訊已建立廣泛的光纖網絡，並經營全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同時提供超卓的全球傳輸網絡。我們的媒體業務提供靈活多變的家居及流動觀賞體驗。Now TV以最新的獨家內容吸引觀眾；而我們的國際Viu OTT服務不斷開拓觀眾市場，推出符合當地喜好的內容。作為一家香港及內地的領先資訊科技業務方案供應商，我們亦協助多個行業的企業進行數碼轉型。電訊盈科的24,000名員工來自50個國籍，於超過40個國家工作。我們正置身於網絡相連的數碼生活的中心。

我欣然匯報，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活動與上述目標一致。下文將呈列各項業務的回顧。

Now TV呈獻精彩節目

Now TV再一次實踐為香港觀眾帶來頂級國際體育賽事的承諾。於11月，Now TV與本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ViuTV聯合宣佈，取得俄羅斯2018 FIFA世界盃™的香港獨家播映權。世界盃為Now TV的精彩內容錦上添花，Now TV播放的大型國際及本地體育賽事還包括英超、西甲、七人欖球賽及國際汽聯香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等。憑著Now TV的豐富經驗，再配合ViuTV的製作優勢及創意，世界盃賽事的播映將可進一步吸納及保留客戶。

除體育節目外，Now TV去年亦不斷加強跨平台的內容，網羅最新及全面的電影及劇集陣容，而且由於更多觀眾傾向使用自選服務而非在線性頻道上觀賞節目，我們提供了更多精彩的自選影像節目。我們亦已將「Now隨身睇」應用程式、電視機頂盒及用戶介面升級，以優化客戶體驗。我們又推出Now足球、HBO Go及Fox+等訂購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觀眾。

Viu擴展OTT國際版圖

作為亞洲的領先影像串流服務，電訊盈科的國際OTT媒體娛樂服務在2017年底遍及亞洲、中東、印度及非洲合共27個市場。Viu OTT於年底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目由去年的480萬名躍升數倍至1,630萬名。

為了要在市場進一步脫穎而出，Viu OTT推出Viu Original，與得獎導演及藝人聯手製作節目，已製作的多元化內容包括電視劇、驚悚片、喜劇、愛情劇、清談及綜藝節目等。於2017年，我們已播出24部共293集的華語、印度及印尼語內容。此外，Viu亦推出內地劇集及綜藝節目，並增加亞洲電影選擇。

我們現時已打進多個目標市場，並將透過加強相關及原創內容的核心策略，以及利用最新技術，進一步加大我們在增長潛力較高的市場的滲透率。

免費電視優質之選

免費電視服務ViuTV自2016年推出以來，一向以實況娛樂節目聞名，現更著手製作更多劇集，並將晚間清談節目打造為主打類型，而這些節目在年內都廣受本地觀眾歡迎。

ViuTV亦成功開拓跨平台及市場的觀眾群。截至2017年底，ViuTV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量已超過240萬次。ViuTV亦與區內的合作夥伴聯手製作內容。多個節目正在製作中，將會透過Viu OTT服務以及國內及海外的夥伴分別發行至亞洲及其他市場。去年，超過2,200小時節目發行至八個國家。

數碼轉型的理想夥伴

企業、公營及政府機構正投入數碼轉型的旅程，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處於有利位置，協助他們革新營運方式，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

多年來，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一直身負重任，為香港公營機構提供及維持重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其中一個成功例子是，我們繼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為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供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重大合約後，再於下半年為該處供應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一個數碼轉型項目中，運用Infinitum泊車及充電方案，為香港一個主要設施的停車場提升客戶體驗。憑著該項目，我們於11月的全球電訊大獎(Global Telecoms Awards)中獲頒關聯汽車—高度推薦獎(Connected Cars — Highly Commended Award)。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逐步擴展東南亞業務，於去年在多個新市場取得合約，其中包括在新加坡及泰國提供多年期的運輸相關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獲得台灣和菲律賓銀行及保險業的合約。為提升服務交付能力，我們於12月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是大中華區以外的第二個海外辦事處。

我們的D-Infinity環球數據中心聯盟提供全面服務，其網絡已擴展至覆蓋逾80個城市共134個地點的設施，較2016年底增加10個城市。截至年底，我們於香港的數據中心錄得高使用率，其中Powerbase MCX10數據中心更是獲全面使用。全球其中兩家領先的雲端營運商亦是我們的客戶。

領先同儕的電訊服務

儘管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全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電訊盈科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於去年仍然錄得滿意業績。

「網上行」持續創新，為香港家居推出多連接極速寬頻服務，並提供與該項服務相輔相成的智能Wi-Fi方案。於8月，CSL推出香港首個1Gbps(每秒千兆比特)流動通訊網絡，將服務提升至更高水平。香港電訊亦開設推廣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概念店，展示IoT在通訊、娛樂、教育及工作等方面帶來的好處。

與此同時，香港電訊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於年內特別是在下半年推出多項措施，以爭取正增長中的流動付款市場。

地產項目如期進展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於印尼的主要投資項目雅加達盈科中心已大致落成，預計大部分租戶將於2018年1月起陸續進駐。這座優質辦公大樓約百分之六十九的寫字樓已獲承租，我們現正與多家公司磋商，其表示有意將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遷入這大樓。

至於日本北海道的發展項目，預計柏悅酒店及品牌住宅單位將於2019年年底竣工。盈大地產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亞洲分階段推出住宅單位，並已於過去多月在香港、日本及新加坡進行預售活動。

於香港，盈大地產將開展一個新項目－與資本策略地產合作將中環己連拿利3-6號重新發展成一個以住宅為主的高檔地產項目。

盈大地產將於來年繼續在世界各地物色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展望

電訊盈科於去年一直按照計劃推動業務。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策略性活動，包括電訊盈科減持香港電訊的部分股權，為OTT媒體業務引入策略及金融投資者，以及出售英國無線寬頻業務。這些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釋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

今年，Now TV將致力進一步提升觀賞體驗，提供更精彩的內容及更多自選節目，以爭取網上及流動觀眾群。我們於收費及免費電視獨家播放俄羅斯2018 FIFA世界盃™，足證我們透過跨平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內容的能力。

在區內市場獲得初步成果後，OTT業務將透過與當地電訊公司及發行夥伴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吸引訂購客戶。我們會利用數據分析，為觀眾帶來結合當地最受歡迎的內容及Viu Original的優質節目。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去年成功進軍東南亞市場，來年將繼續於該些市場力拓商機，與已在香港及內地的業務相輔而行。

在電訊業務方面，於過去一年，香港電訊在極具挑戰的市況下仍能屹立不搖。我們有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利用其基建優勢及創新能力，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們於2018年會專注保持在各個市場的領導地位之餘，同時拓展新的商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8年2月7日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630萬

名Viu OTT每月活躍用戶

130.1萬

名已安裝Now TV服務的
客戶

1,9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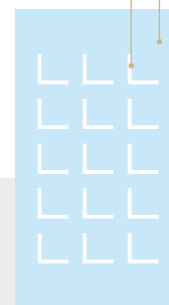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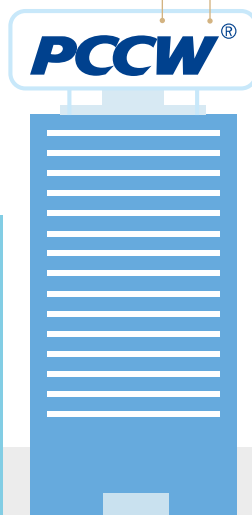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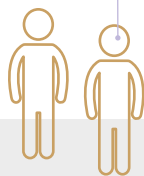
名每月活躍用戶，使用
Viu、Now TV及ViuTV
應用程式及網上服務

2,000

小時節目由本地免費
電視服務ViuTV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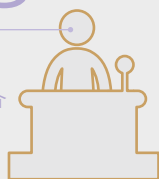
24,000+

名員工遍及40個國家



2,003

項員工培訓
計劃及研討會



21,131

小時義工服務時數，
舉辦43項持續及特別計劃。



 263.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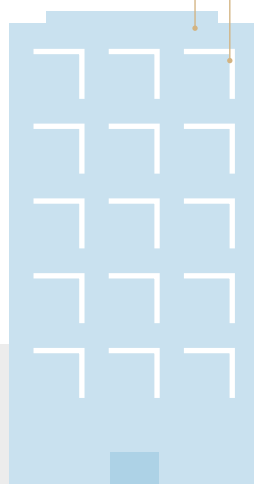
條電話線路

 159.1萬

條寬頻線路

 440.7萬

名流動通訊用戶



環球數據中心聯盟覆蓋



134 個據點

80+ 個城市

綜合收益

港幣370.50億元

綜合EBITDA

港幣126.11億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港幣22.46億元

全年每股派息

港幣29.75分

2017年大事回顧

1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2月

電訊盈科宣佈出售UK Broadband，釋放這項英國業務的價值。交易已於5月完成。

3月

ViuTV 推出英語頻道 ViuTVsix 第96台。



4月

Now TV與PCCW Global利用360°虛擬實境技術現場直播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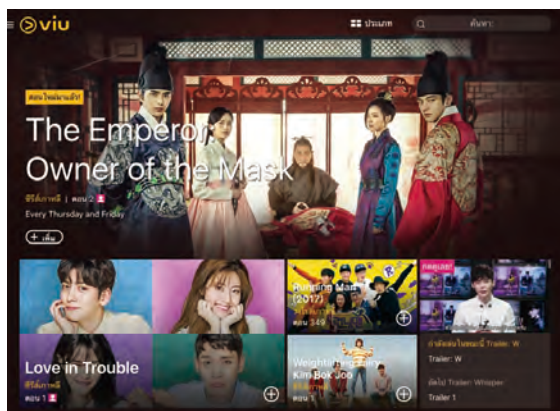


Viu OTT視象平台推出Viu Original製作。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取得為香港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合約。

5月

Viu OTT視象平台擴展其業務版圖至泰國。



香港電訊獲頒發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

6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獲國際數據資訊亞太區評為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託管服務、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的榜首。

7月

網上行推出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

8月

電訊盈科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成為電訊盈科OTT國際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投資者。

香港電訊推出香港首個1Gbps流動網絡，進一步邁向5G領域。

香港電訊「io.t by HKT」概念店開幕，展示物聯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11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泊車及充電方案獲頒一項全球電訊大獎(Global Telecoms Awards)。

Now TV與ViuTV公佈獲得2018 FIFA世界盃的獨家播映權。



12月

香港電訊冠名贊助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新加坡設立新辦事處，促進東南亞業務擴展。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取得供應香港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合約。

電訊盈科獲社會福利署頒授一項最高義工服務時數獎。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電訊盈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49屆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推銷員獎	Now TV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2016香港I.T.至專大獎 • 我最喜愛本地I.T.服務－我最喜愛收費電視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本地I.T.服務－我最喜愛串流音樂平台大獎 • 企業及商業應用－I.T.至專本地雲端平台大獎	Now TV MOOV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PCM電腦廣場》
Best Performance Partner Award 2016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SAP
2016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Red Hat
戶外燈光約章 • 鉑金獎	電訊盈科	環境局
2017中國方案商500強 • 2017中國十佳雲計算方案商 • 2017中國十佳IT諮詢服務商 • 2017中國十佳電信行業方案商 • 2017中國方案商百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7 • BI & Analytics • IT Outsourcing &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 • Software-as-a-Service Provide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Digital Marketing Awards Asia 2017 • B2B Winner of Digital Reach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Forrester and CMO Innovation
e世代品牌大獎2017 • 最佳網絡電視	Now TV	《e-Zone》
EMC商業夥伴計劃 • 2016年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EMC
FY17 Partner of the Year • 1st Runner Up • Best SaaS Supporting Provide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甲骨文公司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Global Telecoms Awards 2017 • Connected Cars – Highly Commended Award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Telecoms.com
GoHome Awards 2017 • 最佳娛樂電視平台	Now TV	GoHome.com.hk
2016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團體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2017年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 企業交易最佳投資者關係－中型股	電訊盈科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2017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100席以上)－銅獎 • 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 • 最佳英語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經理－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電訊盈科媒體－Now TV 電訊盈科媒體－NowTV員工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香港服務大獎2017 • 收費電視	Now TV	《東周刊》
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 • 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	電訊盈科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Global Telecoms Awards 2017中榮獲Connected Cars – Highly Commended Award。



電訊盈科在2017年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榮獲企業交易最佳投資者關係－中型股大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p>2017金帆廣告大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yber – Branded Games Single – Social – 銅獎 • Media – Media Single – Best Use of Small Budget (Up to HK\$0.2M Media Spending) – 銅獎 • Media – Media Single –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 銅獎 • Design & Crafts – Film Craft Single – Directing – 銀獎 	<p>Now TV</p> <p>ViuTV</p>	<p>香港廣告商會</p>
<p>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cellence in Gaming – 銀獎 	<p>Now TV</p>	<p>《Marketing Magazine》</p>
<p>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Outdoor Event: Health and Fitness – 銀獎 	<p>Now TV</p>	<p>《Marketing Magazine》</p>
<p>2016市場領袖大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科技市場領袖 	<p>電訊盈科企業方案</p>	<p>香港市務學會</p>
<p>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資訊娛樂電視 	<p>Now TV</p>	<p>《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p>
<p>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資訊及娛樂收費電視服務大獎 	<p>Now TV</p>	<p>《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p>
<p>《都市日報》最佳創意廣告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報章廣告 	<p>Now TV</p>	<p>《都市日報》</p>
<p>New Customer Acquisition of the Year 2016</p>	<p>電訊盈科企業方案</p>	<p>Check Point</p>
<p>Nutanix合作夥伴創新大獎20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合作夥伴(單一戶交易貢獻獎) 	<p>電訊盈科企業方案</p>	<p>Nutanix</p>
<p>PCM Biz. IT Excellence 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 Solution Excellence 	<p>電訊盈科企業方案</p>	<p>《PCM電腦廣場》</p>
<p>PromaxBDA Asia 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Leisure & Lifestyle Promo – Gold Medal • Best Programme Title Sequence – Gold Medal 	<p>ViuTV</p>	<p>Promax Asia</p>



ViuTV在2017金帆廣告大獎中贏得Design & Crafts – Film Craft Single – Directing – 銀獎



Now TV於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2017奪得Excellence in Gaming – 銀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SAP HANA Edge 季度銷售英雄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SAP
SAP S/4HANA Super Sta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SAP
SMBWorld Awards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中小企科技產品(服務方案) – 最佳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最佳中小企科技產品(服務方案) – 最佳數據分析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小企資訊世界》
支持可持續消費行為企業	電訊盈科	商界環保協會
第五屆傳媒轉型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大獎 – 銅獎 • 十大最喜愛紛絲專頁 • 十大最喜愛媒體網站 • 10大傑出傳媒 • 電視類別(流動程式) – 金獎 • 電視類別(整體) – 金獎 • 電視類別(社交媒體) – 金獎 • 電視類別(網站) – 金獎 • 網站 – 銅獎 • 電視類別(流動程式) – 銅獎 • 電視類別(整體) – 銅獎 • 電視類別(社交媒體) – 銅獎 • 電視類別(網站) – 銀獎 	ViuTV Now TV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隊組別 – 銀獎 	電訊盈科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二十一屆傑出義工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關懷獎 	電訊盈科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The Best Industry Solution Partner 2016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華為
The Markies Awards 2017 Best Idea – Integrated Marketing – 銅獎	ViuTV	《Marketing Magazine》
The Sparks Award For Media Excellence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st Engagement Strategy – 金獎 • Best Entertainment Platform – 銀獎 • Best Launch – 金獎 • Best Use of Content – 銀獎 • Fast Growth Award – 金獎 	ViuTV	《Marketing Magazine》
2016中國外包企業十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TOUCH Brands 2017	Now TV	《東TOUCH》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6	2017
收益		
核心收益*	38,210	36,886
盈大地產	174	164
	38,384	37,050
銷售成本	(17,743)	(16,8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14)	(14,322)
其他收益淨額	32	1,201
利息收入	52	134
融資成本	(1,429)	(1,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8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7	5,734
所得稅	(395)	(1,134)
本年度溢利	3,832	4,6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1	2,246
非控股權益	1,781	2,354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26.79	29.15
攤薄	26.76	29.12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8.16	8.57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20.17	21.18
EBITDA ¹		
核心EBITDA*	12,506	12,886
盈大地產	(280)	(275)
	12,226	12,611

* 附註：請參考第40頁。附註1：請參考第43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51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7歲，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也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

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3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6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和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0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54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53歲，於2017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邵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通）。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外，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198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1988年及1990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7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

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BM plc的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8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亦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曾出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的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曾於1985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1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州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6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2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 (「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多項科技投資銀行專營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

除於Silver Lake Kraftwerk負責滴滴出行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GoEuro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6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0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Lawrence HERZOG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58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於2016年4月退休前，曾擔任AIG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AIG於2001年收購American General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2003年獲選為AIG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2005年，Herzog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2008年10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2016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AIG的財務總裁，Herzog先生負責監督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超過50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230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American General之前，Herzog先生曾出任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多個職位。他曾為General American Life、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及GenCare Health以及其他多家保險服務公司的母公司GenAmerica Corporation的財務總裁。於加入General American Life之前，Herzog先生曾為CitiGroup公司Family Guardian Life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主管。

Herzog先生為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亦出任MetLife, Inc.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還出任DXC Technology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曾任AerCap Holdings N.V.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於其出售予AerCap前）董事。此外，Herzog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壽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

Herzog先生曾擔任美國聯邦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為密蘇里大學Trulaske商學院的策略開發董事會成員。他是密蘇里大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American College、The Logos School及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顧問董事會的託管人董事會成員。他曾獲《Treasury & Risk》雜誌選為財經界1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並於2014年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的年度調查報告中獲買方分析師認可為卓越的保險業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電訊盈科聯同其上市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電訊盈科亦擁有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供應商，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在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上，電訊盈科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電訊盈科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電訊盈科亦為其卓有成效的Now TV服務及OTT (over-the-top)服務審慎投資創新科技及富吸引力的節目，以及拓展其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的規模及能力。電訊盈科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其策略是持續發展旗下全資擁有的增長業務(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維持其於香港電訊的大部分擁有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52至第82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项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施立偉。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標管理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82頁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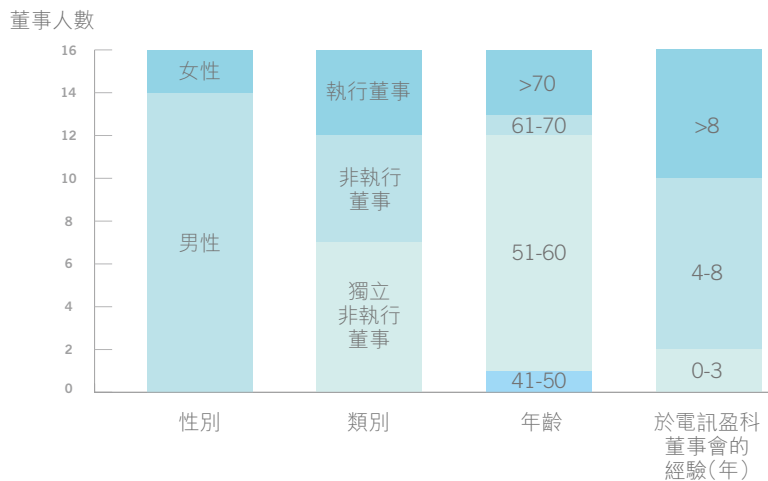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3至第9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3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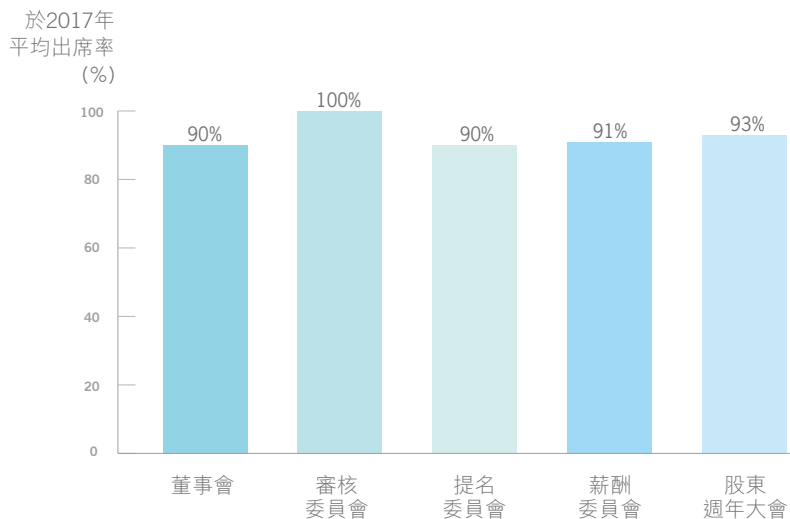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7年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於2017年，會議平均出席率及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會議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會(續)

董事	董事會	於2017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智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陸益民(董事會副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福申	2/4(附註6)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邵廣祿(附註2)	0/2(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霍德爵士(附註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鈞安(附註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不適用	2/2	2/2	0/1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3/3	2/2	2/2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2/2	2/2	1/1
Bryce Wayne Lee	4/4	3/3	不適用	2/2	1/1
Lars Eric Nils Rodert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avid Lawrence Herzog(附註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2.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停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生效。
4.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10日生效。
5.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9日生效。
6.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李福申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7.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邵廣祿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超過三年。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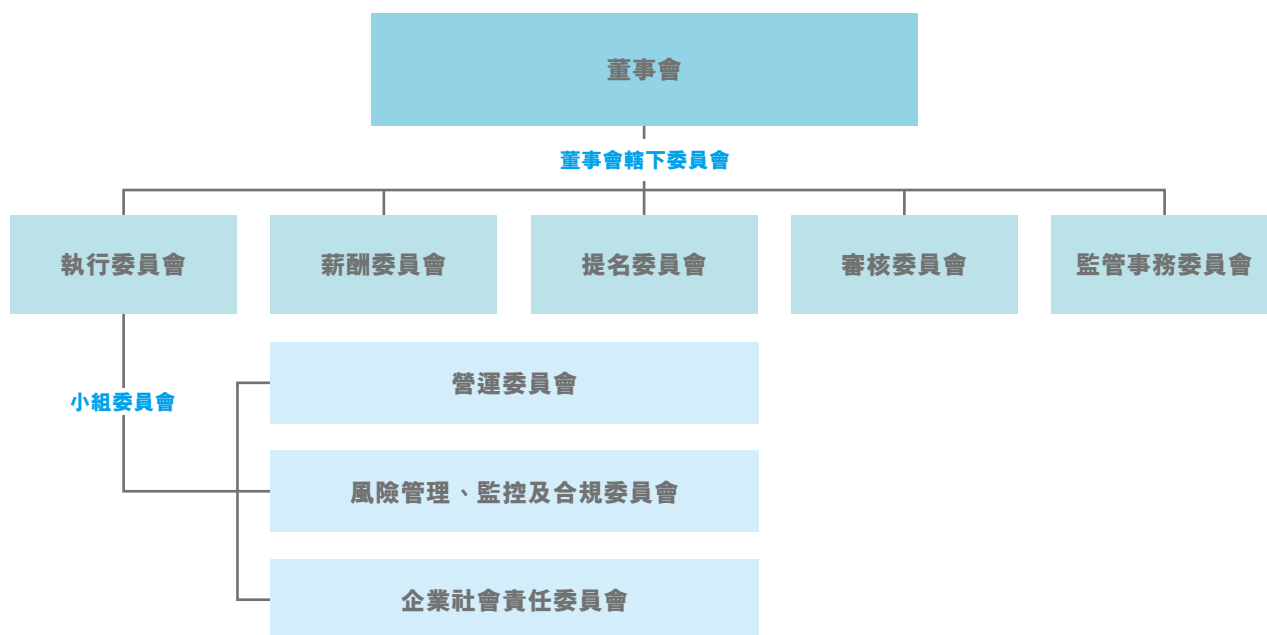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目的是就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並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公司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就相關主題籌辦及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構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李澤楷、施立偉、許漢卿、李智康、謝仕榮、陸益民、李福申、邵廣祿、衛哲、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David Lawrence Herzog、霍德爵士及張鈞安)均已接受所需的董事培訓。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他們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

許漢卿

李智康

陸益民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營運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不時舉行會議，以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業務單位／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向執行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衛哲

邵廣祿

(委任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張鈞安

(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2016年表現花紅及獎金；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7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
- (iii) 檢討2017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
- (i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以及其技能及經驗。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以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會基於其專長比對客觀準則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李福申

黃惠君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
- (iii) 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邵廣祿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David Lawrence Herzog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本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財務盡職審查、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以及與新會計準則應用相關的會計意見，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900萬元、港幣300萬元及港幣300萬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8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7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v)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 檢討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就2017年度的年結前報告；
- (xi) 考慮及通過2017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事先通過2018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常規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i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v) 審閱及通過有關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新報告；
- (xv) 審閱就與中國聯通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及由電訊盈科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v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vi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謝仕榮

李國寶爵士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與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相同。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電訊盈科媒體與長江和記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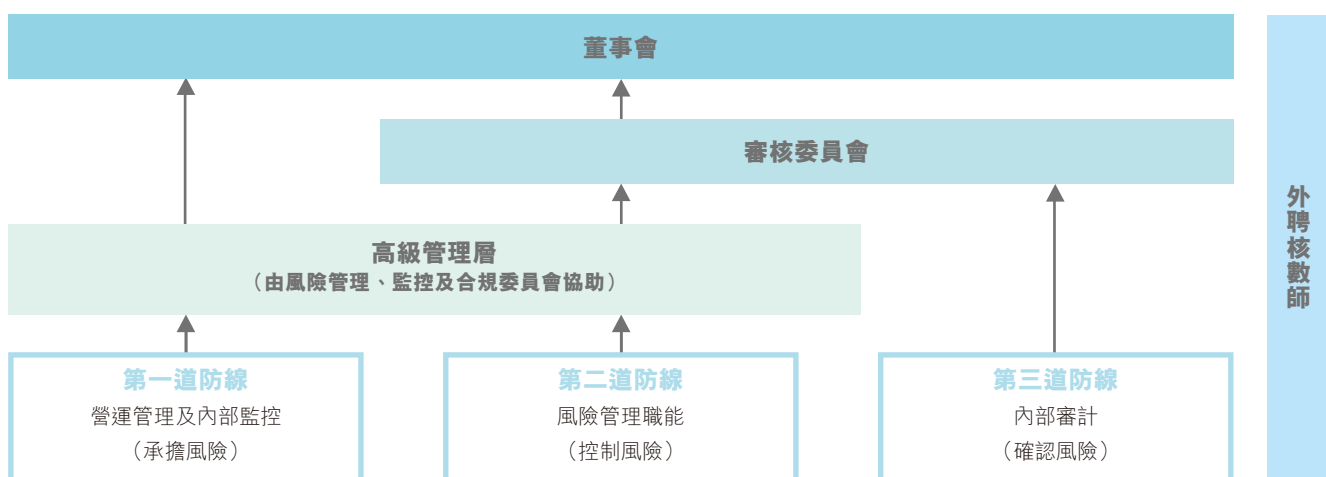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按季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的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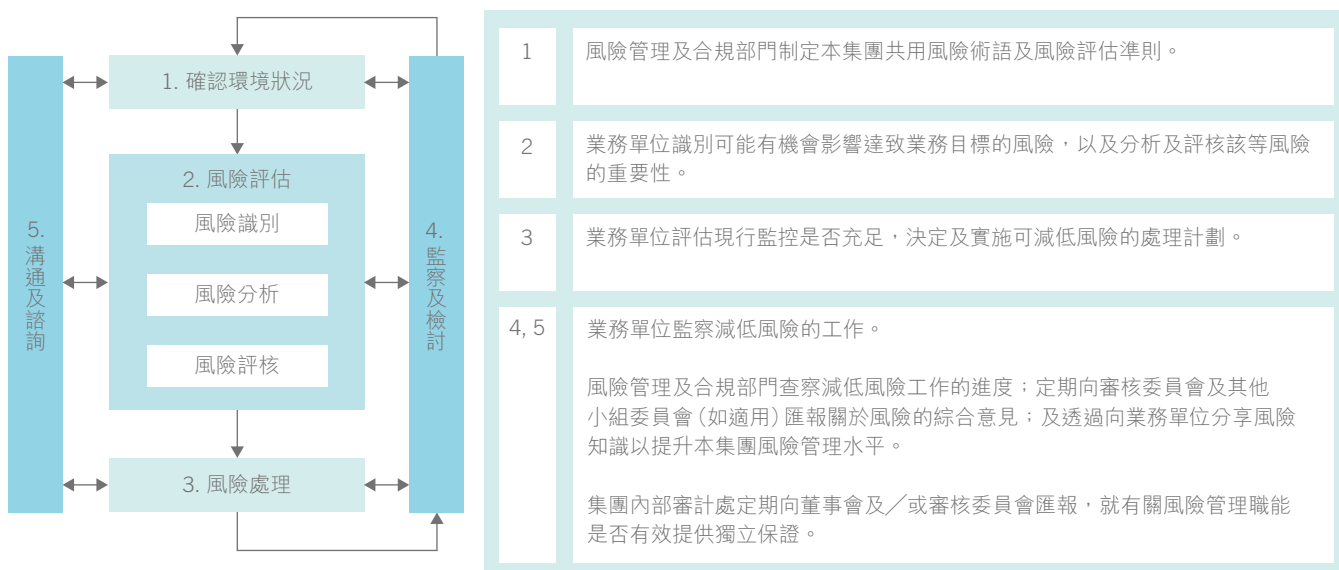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SOA」)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SOA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於2017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關於風險的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2017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自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請求須列明有待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有關請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而有關請求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

若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傳真： +852 2962 5725
電郵： co.sec@pccw.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查閱。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6頁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2月7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345.26億元
- 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68.86億元
- 綜合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保持穩定於港幣346.90億元
- 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70.50億元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28.86億元
- 綜合EBITDA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26.11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25.61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22.46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9.15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反映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業務表現強韌及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媒體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發展穩定。

香港電訊的電訊服務業務錄得持續增長，而儘管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下降，流動通訊業務仍錄得穩定表現。企業方案、OTT(over-the-top)媒體及免費電視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的勢頭，但Now TV的保留客戶行動緩和了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因而抵銷了部分增長。因此，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68.86億元。

儘管媒體業務持續於OTT及免費電視業務作出投資，但由於香港電訊及企業方案業務的EBITDA均錄得穩健增長，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EBITDA整體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28.86億元。

盈大地產的項目進展符合計劃，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70.50億元，而綜合EBITDA則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26.11億元。

於年內，我們出售非核心英國無線寬頻業務(「英國寬頻業務」)，並確認出售所得的收益。經計及電訊盈科於配售香港電訊約百分之十一的權益後，其應佔權益有所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22.4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9.15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

附註：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展望

電訊盈科於去年一直按照計劃推動業務。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策略性活動，包括電訊盈科減持香港電訊的部分股權，為OTT媒體業務引入策略及金融投資者，以及出售英國寬頻業務。這些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釋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

今年，Now TV將致力進一步提升觀賞體驗，提供更精彩的內容及更多自選節目，以爭取網上及流動觀眾群。我們於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獨家播放俄羅斯2018 FIFA世界盃™，足證我們透過跨平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內容的能力。

在區內市場獲得初步成果後，OTT業務將透過與當地電訊公司及發行夥伴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吸引訂購客戶。我們會利用數據分析，為觀眾帶來結合當地最受歡迎的內容及Viu Original的優質節目。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去年成功進軍東南亞市場，來年將繼續於該些市場力拓商機，與已在香港及內地的業務相輔而行。

在電訊業務方面，於過去一年，香港電訊在極具挑戰的市況下仍能屹立不搖。我們有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利用其基建優勢及創新能力，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們於2018年會專注保持在各個市場的領導地位之餘，同時拓展新的商機。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香港電訊	16,388	17,459	33,847	15,649	17,609	33,258	(2)%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4,611	15,811	30,422	14,622	16,276	30,898	2%
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777	1,648	3,425	1,027	1,333	2,360	(31)%
Now TV業務	1,391	1,509	2,900	1,350	1,397	2,747	(5)%
免費電視業務	52	108	160	94	91	185	16%
OTT業務	271	312	583	337	381	718	23%
企業方案業務	1,587	2,235	3,822	1,685	2,317	4,002	5%
其他業務	30	30	60	30	-	30	(50)%
抵銷項目	(1,310)	(1,852)	(3,162)	(1,569)	(2,485)	(4,054)	(28)%
核心收益	18,409	19,801	38,210	17,576	19,310	36,886	(3)%
盈大地產	115	59	174	107	57	164	(6)%
綜合收益	18,524	19,860	38,384	17,683	19,367	37,050	(3)%
銷售成本	(8,494)	(9,249)	(17,743)	(7,961)	(8,896)	(16,857)	5%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	(4,421)	(3,994)	(8,415)	(4,089)	(3,493)	(7,582)	10%
EBITDA¹							
香港電訊	5,865	6,819	12,684	5,968	7,029	12,997	2%
Now TV業務	184	229	413	154	233	387	(6)%
免費電視業務	(68)	(115)	(183)	(116)	(128)	(244)	(33)%
OTT業務	(109)	(126)	(235)	(125)	(129)	(254)	(8)%
企業方案業務	254	507	761	263	584	847	11%
其他業務	(304)	(408)	(712)	(304)	(348)	(652)	8%
抵銷項目	(92)	(130)	(222)	(91)	(104)	(195)	12%
核心EBITDA¹	5,730	6,776	12,506	5,749	7,137	12,886	3%
盈大地產	(121)	(159)	(280)	(116)	(159)	(275)	2%
綜合EBITDA¹	5,609	6,617	12,226	5,633	6,978	12,611	3%
核心EBITDA¹邊際利潤	31%	34%	33%	33%	37%	35%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0%	33%	32%	32%	36%	34%	
折舊	(860)	(914)	(1,774)	(851)	(791)	(1,642)	7%
攤銷	(2,348)	(2,580)	(4,928)	(2,550)	(2,536)	(5,086)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	2	1	3	(8)	(4)	(12)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3)	85	32	1,190	11	1,201	>500%
利息收入	27	25	52	58	76	134	158%
融資成本	(627)	(802)	(1,429)	(790)	(736)	(1,526)	(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9	26	45	(35)	89	54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	2,458	4,227	2,647	3,087	5,734	36%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16,388	17,459	33,847	15,649	17,609	33,258	(2)%
香港電訊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4,611	15,811	30,422	14,622	16,276	30,898	2%
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1,777	1,648	3,425	1,027	1,333	2,360	(31)%
香港電訊EBITDA¹	5,865	6,819	12,684	5,968	7,029	12,997	2%
香港電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6%	39%	37%	38%	40%	39%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2,051	2,632	4,683	2,129	2,783	4,912	5%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反映儘管全年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但香港電訊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由於流動通訊手機銷售的收益貢獻減少，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332.58億元。本年度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08.9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04.22億元。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9.97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反映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均有所提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49.12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

香港電訊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7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64.87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8年2月6日公佈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Now TV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Now TV業務收益	1,391	1,509	2,900	1,350	1,397	2,747	(5)%
Now TV業務EBITDA¹	184	229	413	154	233	387	(6)%
Now TV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3%	15%	14%	11%	17%	14%	

憑藉精彩內容及優質觀賞體驗，Now TV成功穩定其已安裝服務的客戶基礎。截至年底的已安裝服務的客戶數目為1,301,000名，每名期末客戶平均消費額為港幣179元，較十二個月前的每名期末客戶平均消費額港幣192元為低。此外，廣告開支轉移至其他平台，包括OTT以及我們的免費電視服務，亦對收益帶來影響。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Now TV業務收益較去年的港幣29.00億元回軟百分之五至港幣27.47億元。

然而，EBITDA邊際利潤錄得顯著改善，由2017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一改善至2017年下半年的百分之十七，反映隨著競爭環境漸轉溫和，Now TV成功調整其內容成本。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為港幣3.87億元，去年為港幣4.13億元。

Now TV將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提供優質卓越的內容，包括獨家播放俄羅斯2018 FIFA世界盃™等頂級體育賽事，並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52	108	160	94	91	185	16%
免費電視業務EBITDA¹	(68)	(115)	(183)	(116)	(128)	(244)	(3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費電視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1.60億元增長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85億元。儘管香港有一名新晉對手加入市場，但我們進一步投資於自資製作本地節目，包括吸引本地觀眾及發行海外的劇集，有助推動收益增長。我們於2017年3月啟播全新英語頻道ViuTVsix，亦為收益增長帶來貢獻。

由於持續投資內容以及ViuTVsix啟播，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虧損為港幣2.44億元，去年的EBITDA虧損則為港幣1.83億元。

ViuTV將繼續為本地及海外觀眾製作劇集以及其主打的實況娛樂節目。ViuTV亦將播放俄羅斯2018 FIFA世界盃™的精選賽事，讓香港大眾可免費收看這項世界級賽事。

OTT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OTT業務收益	271	312	583	337	381	718	23%
OTT業務EBITDA¹	(109)	(126)	(235)	(125)	(129)	(254)	(8)%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TT業務(包括OTT視象及音樂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5.83億元，躍升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7.18億元。收益大幅增長，是由於我們的OTT服務於現有及新市場的訂用服務用戶持續增加，促使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增至1,630萬名。我們的OTT業務目前在亞洲、中東及非洲國家合共27個市場提供服務，而去年則為18個市場。

OTT業務以freemium模式經營，其收益來自訂購服務及廣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者分別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此組合比例反映用戶樂意付款訂用優質的本地相關內容，以及高參與度及廣泛的觀眾群吸引廣告客戶選用我們的OTT平台。

自2015年啟播後，長篇優質的Viu服務已錄得超過18億次的累計視象觀賞次數，即用戶平均每星期觀賞超過17個視象。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用戶每日觀賞約一至兩小時的Viu內容。我們不斷加強片庫，提供自資及聯合製作的Viu Original原創內容，帶來上述令人鼓舞的收視數據。

由於我們對內容、吸納用戶及開拓新市場方面作出投資，OTT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港幣2.54億元的EBITDA虧損，僅比去年的EBITDA虧損港幣2.35億元輕微擴闊。

年內，OTT業務獲策略及金融投資者投資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億元)，以支持業務進一步發展，包括拓展內容及吸納用戶。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587	2,235	3,822	1,685	2,317	4,002	5%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	254	507	761	263	584	847	11%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6%	23%	20%	16%	25%	2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38.22億元，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40.02億元。收益增加是由於為企業客戶提供業務轉型服務以及為公營機構進行大型重要項目。

於年內，企業方案業務成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入境事務處執行關鍵項目，帶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公營機構的收益貢獻比例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四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亦為多名高科技及媒體的重大客戶提供極為可靠的數據中心服務，以支持其地區發展，致使高科技及媒體業的收益貢獻比例由去年的百分之八上升至百分之十，而數碼、雲端運算服務方案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貢獻比例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八上升至百分之三十三。

雲端運算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的較高邊際利潤及持續性質，帶動經常性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百分之五十九。該等企業方案亦促使EBITDA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BITDA由去年的港幣7.61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8.47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價值港幣73.59億元的訂單，較十二個月前上升百分之十二。新增的重大項目包括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項目，以及為多家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1.64億元，並且錄得EBITDA虧損港幣2.75億元。於去年，盈大地產的總收益為港幣1.74億元，而EBITDA虧損為港幣2.80億元。

盈大地產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優質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已於第四季度基本竣工並進行營運。印尼花旗銀行、香港蘇富比及Garena已經陸續進駐。辦公樓面租賃進展順利，我們預計該大樓將為盈大地產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盈大地產相信到訪北海道的遊客人數繼續上升，而日本政府亦準備於未來幾年加強宣傳推廣力度，銳意推動旅遊業發展。有見及此，盈大地產將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於未來兩年推出柏悅酒店及品牌住宅的餘下單位。

盈大地產近期宣佈位於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重新發展項目，該項目可望成為盈大地產另一個地標項目。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8年2月5日公佈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	6,973	7,472	14,445	6,508	7,653	14,161	2%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8,457	9,230	17,687	7,936	8,884	16,820	5%
綜合	8,494	9,249	17,743	7,961	8,896	16,857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141.61億元，反映出年內流動通訊手機銷售下降。香港電訊的毛利率企穩於百分之五十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英國寬頻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000萬元(2016年：港幣6,000萬元)，主要來自於2017年5月出售前的英國寬頻業務，而2017年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BITDA成本為港幣6.52億元(2016年：港幣7.12億元)，其中港幣4,900萬元與英國寬頻業務有關。

本集團出售英國寬頻業務的總代價為3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0.11億元)，其中2.50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09億元)以現金支付。

抵銷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0.54億元(2016年：港幣31.62億元)，繼續反映出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此亦包括企業方案業務為集團內部進行的系統更新工作，以提供新一代客戶管理系統，讓香港電訊能夠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五。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企穩於百分之五十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168.57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十至港幣75.82億元，主要由於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所釋放成本協同效益的全年影響，以及香港電訊於租用發射站、第三方骨幹網絡、客戶聯絡中心整合及宣傳推廣等方面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然而，媒體業務為支持OTT及免費電視業務增長作出的額外投資，抵銷了上述效益。因此，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二降至百分之二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穩定，為港幣67.28億元。年內折舊開支下降百分之七，主要由於本集團定期檢討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開支上升百分之三，主要由於媒體業務為OTT及免費電視業務增加內容投資所致。年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5.28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96億元。

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143.22億元。

EBITDA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128.86億元，主要由於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服務EBITDA增長百分之五及企業方案業務增長百分之十一所帶動。因此，核心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百分之三十三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五。年內綜合EBITDA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126.11億元，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四。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12.0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200萬元，原因是確認出售英國寬頻業務所得的收益，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5月完成。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增加至港幣1.34億元。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5.26億元，是由於香港電訊以及盈大地產為正在進行及未來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增加借款。由於電訊盈科於年內大幅減少銀行借款而抵銷了有關增幅，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維持於港幣13.92億元的相對穩定水平，而2016年則為港幣13.77億元。

2017年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零，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七，反映出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上升。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11.34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95億元，年內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香港電訊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上升、旗下一間公司於2016年與CSL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以及由於美國於2017年通過稅務改革法案，本集團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產生一筆過非現金支出。

由於企業方案業務的溢利增加以及美國2017年稅務改革法案的影響，故此電訊盈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此增幅亦反映於2016年就稅務虧損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3.54億元(2016年：港幣17.81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由於電訊盈科減持香港電訊的部分股權後，公眾持股量較高以及香港電訊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22.46億元(2016年：港幣20.51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7年2月，本集團配售840,747,000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為港幣10.15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3.61億元。

於2017年5月，本集團出售英國寬頻業務。本集團獲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93億元。本集團利用部分款項償還電訊盈科的銀行借款，在其資本結構內主要留下長期債券。於2017年9月，OTT業務從一群投資者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億元）。

於2017年3月，盈大地產把握有利市場機遇，以5年期4.75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5.70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支持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包括目前在日本北海道以及印尼雅加達的項目。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475.8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64.28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132.67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2.10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電訊盈科（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淨現金狀況為港幣22.06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78.51億元，其中港幣154.92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73.81億元，其中港幣56.98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2016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八）。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4.10億元（2016年：港幣32.27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6年：百分之八十九）。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減少是由於在2016年完成整合CSL，並轉移增加投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服務及物聯網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為企業提供訂制的網絡服務方案，以及持續就國際電訊業務的海底電纜作出投資。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攝影廠設施升級，而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亦增加，用作增強數據中心以滿足現時的需求。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持興建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以及日本北海道柏悅酒店及品牌住宅項目和滑雪場營運設施。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用賬面總值港幣11.28億元(2016年：港幣33.73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用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1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該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履約保證	923	572
其他	76	130
	999	702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四十六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4,000名僱員(2016年：25,0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2016年：港幣20.17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2016年：港幣8.16分)。

財務資料

52	董事會報告書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5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至23。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7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3頁、第4至第7頁及第40至第50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重點為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和收購及出售以達到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增長。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不時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的風險。為舒緩該等風險，本集團定期委聘業內專家以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將發生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活動的變動作出通知。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且繼續因應市場變動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知悉主要利率在可見將來上升的可能性，而若沒有適當管理，或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遠期及掉期合約已應用於管理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其採用的科技可為市場所接受。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表現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密切監察，確保網絡可靠並可支援業務增長及業務營運。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關於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波動，以及環球經濟放緩，均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其人力資源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常規能配合其組織發展。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未能應對該等法規出現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分節。

地緣政治—本集團可能因其物業發展權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活動而受海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不利變動影響，特別是有關擁有權及土地供應管制；稅務及貨幣管制；建築規範及批准；以及勞工法規。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依時或按預算竣工的能力，而該等物業未必能達到預期出租率或回報。

物業發展—工程竣工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面對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與承辦商及外判商的勞資糾紛；意外；政府的重點工作變動；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延長項目竣工時間而導致超支，並可能導致某類物業發展的利潤未能按預期於原定作出確認的年度內確認。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電訊盈科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電訊盈科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電訊盈科亦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綠惜地球的會員。

於2017年，電訊盈科繼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以納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

為減少光滋擾，電訊盈科及旗下電訊旗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電訊盈科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於2017年因在指定時段關掉特定店舖的室外燈光裝置而獲頒鉅金獎。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造更潔淨的環境。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以及廢料。我們更於門市推廣手機回收。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

為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在辦公室推出「碳粉匣回收計劃」及「綠色標誌」等一系列計劃，亦定期舉辦環保工作坊及生態導賞團。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

於2017年，香港電訊於「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並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6」中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數據中心的設計致力維持於最高環保標準，其不間斷電源系統、空調系統、後備發電機以及其他機電訊服務等電力供應設施均採用最先進的環保科技及措施。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數據中心獲得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計劃(「LEED」)鉑金級認證，亦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盈科大衍地產發展致力發展綠色建築，遵循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國際認可標準。盈科大衍地產發展香港總部於2016年起，被世界綠色組織確認為綠色辦公室。

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電訊盈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載列。

與持份者的關係

電訊盈科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電訊盈科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各項相關政策。我們致力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投放資源促進員工的參與度及身心健康，並確保電訊盈科的每一位員工均盡展潛能。

本公司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本集團持續地在全球擴展，現時我們的員工來自逾5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並實現業績目標。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電訊盈科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促進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著科技的發展及商業觸覺。本公司亦透過有系統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員工的安全極其重要，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選擇新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注重預防意外的發生。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集團安全約章」以提升我們的安全標準及促進安全文化。

本集團經營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及收費電視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電訊盈科致力透過持續創新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服務不僅涵蓋傳輸，更延伸至Smart Living等業務，為客戶打造便利和現代化的家居。年內，「i.o.t by HKT」概念店的開業進一步推廣物聯網技術在客戶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網站的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邀請客戶參與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及淨推薦分數調查，以協助我們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於2017年，多間專門店已配備斜台板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長者出入。

我們於2017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包括Contact Center World、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0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於2017年，本集團亦獲得逾37,000次客戶讚揚。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電訊盈科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檢討及評估訪問，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作為獲ISO 9001認證的公司，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一貫地達至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電訊盈科積極支援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於2017年，我們為長者舉辦虛擬實境工作坊。透過舉辦「Smart爸媽」智能手機班，讓長者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及「平安鐘®」服務。

我們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此外，香港電訊參與由婦女基金會主辦的「Girls Go Tech」計劃，為基層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程式編寫及數碼技能工作坊。

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26項持續計劃及17項特別計劃。於2017年，集團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6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7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銀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電訊盈科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電訊盈科已超過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電訊盈科。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亦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相關牌照條件及／或通訊局政策，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牌照。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電視娛樂的經濟權益於2015年4月獲批授一個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香港電視娛樂已於2016年4月推出其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對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合規。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本集團及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3年)，個人亦可能須被罰款最高相等金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並列明於接收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須依循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未能遵守該等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並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構成一項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謹慎處理自客戶接收的個人資料並已遵從保障資料原則。本集團亦有指定資料保障主任以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2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16分)，合計約港幣6.62億元。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0.17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215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至17。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f)及26。

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發行債權證

年內，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所得款項淨額約5.652億美元(約港幣43.906億元)將用於償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的一般公司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於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邵廣祿 (委任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衛哲
霍德爵士，KBE, LVO (於2017年9月9日停任)
張鈞安 (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於2017年10月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邵廣祿及David Lawrence Herzog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謝仕榮、陸益民、麥雅文及Bryce Wayne Lee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任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但是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施立偉	336,835	-	-	549,761 (附註2)	886,596	0.01%
許漢卿	4,412,414	-	-	1,513,482 (附註2)	5,925,896	0.08%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4)	-	-	367,479	0.005%
李國寶爵士	1,132,611	-	-	-	1,132,611	0.01%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211,034,037	2.79%
施立偉	58,175	-	-	249,664 (附註2)	307,839	0.004%
許漢卿	2,603,398	-	-	686,792 (附註3)	3,290,190	0.04%
李智康	50,924 (附註4(a))	25 (附註4(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5)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	200,000	-	-	-	200,000	0.00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4.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5.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PD Capital Limited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李智康	2,250,000 (附註2)	-	-	-	2,250,000
黃惠君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3)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九點四三。
- (4)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相關公司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股股份／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發行人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轄下任何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7日獲批准單位批准。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就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5,324,103股股份及1,465,453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施立偉授出的420,524股股份及191,489個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向許漢卿授出的1,056,622股股份及218,96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他們為本公司董事)，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有1,027,788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共有5,087,009股股份已歸屬；並有73,30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624,18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6,715,129股股份及1,952,743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4,163,473股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405,105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並有3,389,545股股份已歸屬。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667,498股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共有12,382,627股已授出的股份及1,952,743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分別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六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5)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6日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定義見下文)批准(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香港電訊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香港電訊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香港電訊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香港電訊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392,16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62,177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19,2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4,647,596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3,389,562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四。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d)(ii)。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其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盈大地產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盈大地產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盈大地產及其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盈大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認為對盈大地產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盈大地產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 (3)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當日的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40,266,831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約百分之十。
- (4)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盈大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7)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盈大地產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日子，盈大地產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8)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盈大地產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情況而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及於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設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存有若干盈大地產於2012年發行而仍未獲兌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港幣592,553,354.40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盈大地產股份港幣0.50元兌換為1,185,106,708股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在盈大地產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任何時間兌換為盈大地產股份。

於2017年8月10日，本集團與三名投資者(「OTT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OTT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股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OT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相當於電訊盈科OT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約港幣8.59億元)。發行OTT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電訊盈科OTT的一般營運資金。OTT優先股賦予若干慣常權利如股息、優先清算權，以及倘並無發生特定或然事項，可於五年完結時按原本的認購價予以贖回。電訊盈科OTT亦向其中一名OTT投資者授予購股權(「OTT優先股購股權」)，該名OTT投資者可於OTT投資者完成認購後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OTT優先股購股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00美元的行使價，進一步認購最多2,000,000股OTT優先股。認購完成於2017年9月25日發生，而電訊盈科OTT已向OTT投資者發行合共11,000,000股OTT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該相關OTT投資者尚未行使OTT優先股購股權。OTT投資者認購OTT優先股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ACE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向支援商發行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 Holding Limited(「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Melati B類股份」)，就所獲取的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支援商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於發行股份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按Melati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Melati B類股份。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貸款收購協議(「投資者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Rafflesia Investment Limited(「Rafflesia」，Melati所持有的盈大地產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Rafflesia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Rafflesia貸款」)，有關代價於配發時按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融資費用而釐定。盈大地產集團亦向投資者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按Rafflesia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購買所有Rafflesia股份及Rafflesia貸款。

支援協議及投資者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終止，而其詳情亦載於本公司與盈大地產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聯合公告、盈大地產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72%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9%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9%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4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928,842,224	24.99%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附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以及家用設備服務相關的能源與基建資產投資	(附註)
陸益民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邵廣祿 (委任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鈞安 (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	網絡建設、外包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
	中國通信	網絡建設、外包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	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附註：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若干股份的權益。年內，長江和記及長江實業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此外，李澤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為盈科拓展的董事及主席。盈科拓展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電訊及媒體(透過本公司)、物流；以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均擁有權益。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在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捐出約港幣37.7萬元(2016年：港幣369萬元)，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

結賬期後事項

結賬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一家中國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聯通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按照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

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可以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中國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關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網絡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根據協議提供的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管理式服務、顧問、硬體、託管、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系統整合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中國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中國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中國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

各個系統整合服務項目的價值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與中國聯通集團所訂立的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各個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在其經濟使用年限內)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或性質同類的合約則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年期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毋須具聯通交易事項的書面協議，以及每次就執行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豁免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續)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36,180	60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21,657	70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45,101	500,000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該協議，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經營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9,493,659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十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7,820,000元。

聯通交易事項及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統稱為「中國聯通交易事項」。於2017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及總結。本公司已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為：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2月7日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所得稅
- 投資物業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70.50億元，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320.30億元、港幣21.83億元及港幣26.45億元。

當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貴集團使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香港電訊及媒體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以及使用的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收益。

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是按相關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於每個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包括參考相關合約所載按進展訂明的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估算，以及合約成本總值估算)的計量，需要個別考慮及管理層判斷。

就確認收益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資訊科技環境；
- 以抽樣方式，將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總賬與相關發票、合約文件及現金收據證明核對，作為測試收益交易的準確性；
- 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所使用的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香港電訊收益；
- 測試香港電訊計算收益並將之分配到多元素安排中各個元素；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是否已參考相關合約所載的進展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以及合約成本總值估算確認。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所得稅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13.57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判斷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根據所判斷的估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 按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年底本期所得稅撥備是否適當；
- 核對現有稅項虧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已確認的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7年12月31日，與印尼竣工投資物業有關的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37.44億元。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投資物業的估值存在固有主觀性，主要由於估值過程需使用重大估計包括估計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有關估計如出現大幅變動，或會導致物業估值出現大幅變動。

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過程中使用估計市場租金，與我們獨立作出的市場預期進行比較，及把參考已公佈市場收益率後釐定的預期收益率範圍與資本化比率比較；以及
- 以抽樣形式核對資料是否準確及合理，有關資料包括估值師於相關租賃協議採用的租金收入及租期等。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有現有理據支持。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持作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98億元及港幣5.90億元。

對於發展中物業，管理層運用貼現現金流預測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

對於持作發展物業，管理層運用直接比較法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使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該等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根據以上對可變現淨值的釐定，管理層認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是適當的。

就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賬面值進行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就發展中物業而言，我們將評估所使用的估計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與我們獨立作出的市場預期及特定國家市場及行業數據進行比較。我們亦已對評估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及
- 就持作發展物業而言，我們將管理層估計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格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同時考慮到管理層評估時所使用的調整因素，並參考我們對該等物業所在國家的地產行業認識，核查其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內。我們亦已對評估時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持作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均有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0。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為港幣216.81億元、商譽為港幣181.28億元及無形資產為港幣127.26億元。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該等資產是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並於使用值計算時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物業、設備及器材、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就管理層對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的業務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產生現金單位的識別方式；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值計算方法；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歷史表現進行比較，並考慮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 對最敏感的估值模式中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物業、設備及器材、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的結論，獲現有理據支持。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請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5(h)。

貴集團已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港幣12.36億元，該等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向英國無線寬頻業務作出的投資。

管理層根據於出售日期所收取扣除交易成本後的代價公平價值，與業務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收益。於釐定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時，管理層並無確認兩張所收取信用憑證的公平價值，由於潛在市況不明朗，以及對於將可靠計量的金額而言，潛在價值範圍太廣。

就出售收益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股份購買協議；
- 核對所收取的現金代價；
- 以抽樣方式驗證交易成本支持文件；
- 審閱支持協議所載，作為代價而收取的信用憑證的條款；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就將可靠計量的公平價值而言，管理層所評定信用憑證潛在價值範圍屬於太廣是否合理；以及
- 測試出售收益計算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我們認為，已確認出售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信息」)。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鄧崇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6	2017
收益	6及7	38,384	37,050
銷售成本		(17,743)	(16,8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14)	(14,322)
其他收益淨額	8	32	1,201
利息收入		52	134
融資成本	10	(1,429)	(1,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8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及9	4,227	5,734
所得稅	12	(395)	(1,134)
本年度溢利		3,832	4,6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1	2,246
非控股權益		1,781	2,354
本年度溢利		3,832	4,60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26.79分	29.15分
攤薄		26.76分	29.12分

載於第100至第21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本年度溢利	3,832	4,60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26)	38
	(26)	3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5)	32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7)	106
— 減值/(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4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87	(33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7	(338)
	676	(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50	(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82	4,56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34	2,384
非控股權益	2,048	2,1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82	4,562

載於第100至第21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1,024	2,318	13,3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2,051	1,781	3,8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26)	–	(2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30)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6)	(1)	(7)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	18	1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25	262	78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9	18	47
其他全面收益		383	267	6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34	2,048	4,48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3)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3)	–	(3)
僱員股份報酬		68	12	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12)	1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3)	1	(2)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29	449	–	449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3及32	(1,299)	–	(1,29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3及32	(629)	–	(629)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1,587)	(1,587)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1,432)	(1,562)	(2,99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1)	(1)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	(53)	(5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54)	(5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432)	(1,616)	(3,0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26	2,750	14,776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		12,026	2,750	14,7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2,246	2,354	4,6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8	—	3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4	89	32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25(h)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06	—	106
—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22)	(108)	(33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81)	(157)	(3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	(176)	(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84	2,178	4,56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16)	—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10)	(4)	(14)
僱員股份報酬		67	11	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7)	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3)	1	(2)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3及32	(1,557)	—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13及32	(662)	—	(66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2,321)	(2,321)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2,188)	(2,306)	(4,49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42	7,719	642	8,36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531	(1,664)	3,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941	3,264	23,205

載於第100至第21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16	2017	2016	201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9,701	21,681	-	-
投資物業	16	3,216	3,744	-	-
租賃土地權益	17	422	404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8	924	1,188	-	-
商譽	19	18,095	18,128	-	-
無形資產	20	11,982	12,726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17,7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725	719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	628	5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057	2,021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289	225	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a)	1,134	1,2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1,019	-	-
		59,070	63,660	17,084	17,7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1,281	12,74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5(a)	510	508	-	-
受限制現金	25(b)	139	1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c)	9,019	9,556	19	16
存貨	25(d)	943	911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98	86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	-	1
其他金融資產	25(i)	-	7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e)	3,778	3,664	-	-
可收回稅項		16	19	-	-
短期存款		453	1,629	-	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c)	4,751	11,638	587	4,364
		19,707	28,240	21,887	17,28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25(h)	807	-	-	-
		20,514	28,240	21,887	17,287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16	2017	2016	201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f)	(457)	(622)	-	-
應付營業賬款	25(g)	(2,731)	(2,08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44)	(7,569)	(11)	(1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7	(321)	(321)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4	(173)	(17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35)	(1)	-	-
預收客戶款項		(2,160)	(2,58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7)	(1,438)	-	-
		(14,048)	(14,815)	(11)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25(h)	(36)	-	-	-
		(14,084)	(14,815)	(11)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45,131)	(46,613)	(3,978)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024)	(3,100)
衍生金融工具	28	(98)	(282)	(84)	(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a)	(2,916)	(3,233)	-	-
遞延收入		(1,071)	(1,38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0(a)	(154)	(10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4	(544)	(455)	-	-
其他長期負債	35	(810)	(1,811)	-	-
		(50,724)	(53,880)	(7,086)	(3,204)
資產淨值		14,776	23,205	31,874	31,867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16	2017	2016	2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32	(928)	6,987	18,920	18,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26	19,941	31,874	31,867
非控股權益		2,750	3,264	-	-
權益總額		14,776	23,205	31,874	31,86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2月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附註4所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載於第100至第21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a)	9,953	11,863
投資活動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5(h)	–	2,388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3,184)	(3,35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8	4
就投資物業付款		(966)	(431)
添置無形資產		(4,975)	(6,075)
清償有關年前業務合併時的代價		(13)	(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9)	–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35)	(19)
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10)	(130)
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31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7	–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	3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	(9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1	164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	(78)
購入外匯期權		–	(8)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3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452)	(1,17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0,060)	(9,631)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36(b)	18,991	10,312
已付融資成本	36(b)	(1,025)	(1,163)
償還借款	36(b)	(17,466)	(9,15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5及36(b)	–	859
配售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		–	8,361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477)	(2,214)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分派／股息		(1,587)	(2,320)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		(1)	–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53)	–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18)	4,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725)	6,909
匯兌差額		(21)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7,503	4,751
(減)／加：年底／年初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h)	4,757 (6)	11,632 6
年底	36(c)	4,751	11,638

載於第100至第21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7的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見附註36(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額外資料。附註4所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4第一部「會計披露」所編製，經由董事批准及簽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l)(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l)(iii))；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及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見附註2(z)(i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j))。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且或會因此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者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本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使用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有權就有關安排享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責任時，本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i.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應佔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的應佔負債；
- iii.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應佔份額的所得收益；
- iv. 出售合營業務的產量所得收益的應佔部分；以及
- v. 其開支，包括任何共同承擔開支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適用的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將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有關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6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2(h))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計的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且定期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或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況下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等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m)(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w)(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2(i))，則作別論。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該等物業應佔的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包括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與開發直接相關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於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並減去所有估計銷售開支。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工的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持作未來發展的土地權益，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m)(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包括補貼手機及禮品)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浮動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本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一至三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映權)的播映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播映權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其他款項或尚欠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v.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5至15年可用年期攤銷。

v.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2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前買入價為基準。就非上市證券或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作出公平價值的合理估算，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m)(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歸劃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2(w)(v)及2(w)(vii)所載的政策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歸劃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兌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w)(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2(w)(v)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m)(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見附註2(m)(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或
-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列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逆轉。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應收賬款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2(m)(i)及2(m)(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應不會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o))。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o.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已識別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剔除，並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剔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前述兩個段落已涵蓋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剔除，並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經常費用(如適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q.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w)(i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記賬，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報告期末時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計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計費，則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r.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i))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w.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若干電訊服務的安排，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當存有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服務安排的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與客戶接納貨物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如適用)後繳納的供款。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報告期末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是根據參照報告期末市場債券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貼現率貼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年期與該責任的年期相若。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精算假設的任何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或在其中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計入或抵免，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公司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或按發行價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根據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電訊盈科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aa.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指有條款規定本集團或對手方可選擇讓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方式進行交易結算的安排。於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如果本集團產生一項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本集團須將該交易或其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一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若無產生相關負債，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列作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bb. 外幣兌匯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外幣兌匯(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cc.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一個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定價乃按為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ee.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ff.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時，其分類為持作待售項目。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集合出售項目)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會按照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計量。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9、30(a)及38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根據若干電訊服務的安排，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當存有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服務安排的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本集團在估計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方法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估算合約總成本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物業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算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當前及預期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及市場租金，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資本化率、市場價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繼而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7.44億元(2016年：港幣32.16億元)。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072	17,792
衍生金融工具		12	2
		17,084	17,7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1,281	12,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6
衍生金融工具		–	1
短期存款		–	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	4,364
		21,887	17,28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
		(11)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78)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024)	(3,100)
衍生金融工具		(84)	(104)
		(7,086)	(3,204)
資產淨值		31,874	31,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54	12,954
儲備	32	18,920	18,913
權益總額		31,874	31,867

已於2018年2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立偉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66	46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系統整合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6	17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系統整合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費用	a	155	12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321	320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117	106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	12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88	114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	93*
股份報酬	14	17
受僱後福利	4	4
	88	114

* 金額包括於2017年支付的2016年花紅以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於2017年支付的一筆過款項。

c.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2及23所載者除外。

6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33,522	32,775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4,802	4,203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0	72
	38,384	37,050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以及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直至本集團於2017年5月完成出售旗下英國無線寬頻業務的全部權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7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間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33,163	2,362	2,630	57	172	-	38,384
分類間收益	684	1,281	1,192	3	2	(3,162)	-
總收益	33,847	3,643	3,822	60	174	(3,162)	38,384
業績							
EBITDA	12,684	(5)	761	(712)	(280)	(222)	12,226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878	192	95	48	14	-	3,227
港幣百萬元	2017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32,030	2,183	2,645	30	162	-	37,050
分類間收益	1,228	1,467	1,357	-	2	(4,054)	-
總收益	33,258	3,650	4,002	30	164	(4,054)	37,050
業績							
EBITDA	12,997	(111)	847	(652)	(275)	(195)	12,611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2,655	235	223	10	287	-	3,410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226	12,6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3	(12)
折舊及攤銷	(6,702)	(6,728)
其他收益淨額	32	1,201
利息收入	52	134
融資成本	(1,429)	(1,5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5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7	5,734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6	2017
香港(所在地)	32,272	30,848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1,284	970
其他	4,828	5,232
	38,384	37,050

於2017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488.33億元(2016年：港幣467.60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12.31億元(2016年：港幣96.73億元)。

8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5(h))	–	1,2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6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6	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8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54)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撥回	–	5
其他	(1)	7
	32	1,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3	3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376	401
根據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	2
	381	406
股份報酬開支	80	7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262	4,830
	5,723	5,314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2,449)	(2,732)
	3,274	2,582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計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3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
租金收入總額	60	72
減：開支	(5)	(5)
匯兌收益淨額	7	–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47)	–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2)	–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7	288
過時存貨撥備	4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774	1,64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20	18
無形資產攤銷	4,908	5,068
售出存貨成本	4,698	3,76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3,045	13,09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淨額	–	12
匯兌虧損淨額	–	333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338)
減：公平價值對沖：撥入融資成本	–	17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32	32
－非審核服務	2	3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6	16
－非審核服務	1	4
經營租賃租金	1,491	1,663

1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利息開支	1,347	1,6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87	51
其他借款成本	43	42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附註a)	1	(1)
公平價值對沖：自匯兌虧損淨額轉撥入的匯兌差額	2	17
借款應佔的外匯風險調整	(2)	(17)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16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3)	(51)
	1,491	1,714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附註b)	(62)	(188)
	1,429	1,526

- a.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是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對沖所得公平價值收益港幣2,400萬元(2016年：虧損為港幣900萬元)，以及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港幣2,300萬元(2016年：港幣800萬元)。
- b.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三點零七至百分之五點三零(2016年：百分之三點零八至百分之四點六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6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²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0.04	-	-	-	-	-	-	-	0.04	-
施立偉	-	-	10.56	-	1.61	-	0.10	-	2.50 ³	-	1.09	-	0.56	-	16.42	-
許漢卿	-	-	7.58	-	3.78	-	0.03	-	9.72 ³	-	0.91	-	11.76	-	33.78 ⁴	-
李智康	-	-	-	6.95	-	2.98	-	0.09	-	4.50 ³	-	1.04	-	-	15.56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	0.97	-	0.13	-	0.16	-	-	-	-	-	-	-	1.26	-
陸益民	0.46 ⁵	-	-	-	-	-	-	-	-	-	-	-	-	-	0.46	-
李福申	0.46 ⁶	-	-	-	-	-	-	-	-	-	-	-	-	-	0.46	-
張鈞安	0.23 ⁷	-	-	-	-	-	-	-	-	-	-	-	-	-	0.23	-
謝仕榮	0.23	-	-	-	-	-	-	-	-	-	-	-	-	-	0.23	-
衛哲	0.23	-	-	-	-	-	-	-	-	-	-	-	-	-	0.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0.23	-	-	-	-	-	-	-	-	-	-	-	-	-	0.23	-
麥雅文	0.92 ⁸	-	-	-	0.53	-	-	-	-	-	-	-	-	-	1.45	-
黃惠君	0.58 ⁹	-	-	-	-	-	-	-	-	-	-	-	-	-	0.58	-
Bryce Wayne Lee	0.23	-	-	-	0.40	-	-	-	-	-	-	-	-	-	0.63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3	-	-	-	0.53	-	-	-	-	-	-	-	-	-	0.76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5 ¹⁰	-	-	-	0.40	-	-	-	-	-	-	-	-	-	0.75	-
	4.15	-	19.11	6.95	7.38	2.98	0.33	0.09	12.22	4.50	2.00	1.04	12.32	-	57.51	15.56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及會籍費用，如適用。
- 2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3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6年已支付的部分2015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4 指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向該兩個實體應收取的總酬金。
- 5 於2016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6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00萬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
- 9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00萬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萬元。
- 10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1.50萬元。
- 11 就陳禎祥先生(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的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董事所提供的董事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予他的股份報酬為港幣187萬元(2015年：港幣1,014萬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²		合計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 (不包括 盈大地產 及一筆過 款項 ³)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0.03	-	-	-	-	-	-	-	0.03	-
施立偉	-	-	10.64	-	1.66	-	0.09	-	3.86 ³	-	1.10	-	1.88	-	19.23	-
許漢卿	-	-	7.64	-	3.81	-	0.03	-	9.70 ³	-	0.92	-	12.28	-	34.38 ⁴	-
李智康	-	-	-	7.21	-	3.09	-	0.10	-	-	1.08	-	-	-	-	11.48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爾士 ⁵	-	-	0.63	-	0.08	-	3.88	-	-	-	-	-	-	-	4.59	-
陸益民	0.47 ⁶	-	-	-	-	-	-	-	-	-	-	-	-	-	0.47	-
李福申	0.47 ⁷	-	-	-	-	-	-	-	-	-	-	-	-	-	0.47	-
張鈞安 ⁸	0.04 ⁹	-	-	-	-	-	-	-	-	-	-	-	-	-	0.04	-
謝仕榮	0.24	-	-	-	-	-	-	-	-	-	-	-	-	-	0.24	-
衛哲	0.24	-	-	-	-	-	-	-	-	-	-	-	-	-	0.24	-
邵廣綠 ¹⁰	0.19 ¹¹	-	-	-	-	-	-	-	-	-	-	-	-	-	0.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0.24	-	-	-	-	-	-	-	-	-	-	-	-	-	0.24	-
麥雅文	0.95 ¹²	-	-	-	0.53	-	-	-	-	-	-	-	-	-	1.48	-
黃惠君	0.59 ¹³	-	-	-	-	-	-	-	-	-	-	-	-	-	0.59	-
Bryce Wayne Lee	0.24	-	-	-	0.40	-	-	-	-	-	-	-	-	-	0.64	-
Lars Eric Nils Rodert	0.24	-	-	-	0.53	-	-	-	-	-	-	-	-	-	0.77	-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0.36 ¹⁴	-	-	-	0.53	-	-	-	-	-	-	-	-	-	0.89	-
David Lawrence Herzog ¹⁵	0.05	-	-	-	0.13	-	-	-	-	-	-	-	-	-	0.18	-
	4.32	-	18.91	7.21	7.67	3.09	4.03	0.10	13.56	-	2.02	1.08	14.16	-	64.67	11.48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費、會籍費用及撫恤金(如適用)。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總額。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17年已支付的2016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除上述就擔任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而應向該兩個實體收取的酬金總額外，許漢卿女士亦於2017年從長期獎勵計劃變現一筆過款項港幣2,000萬元。經計及這一筆過款項後，她於2017年的酬金總額為港幣5,438萬元。
- 停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生效。
- 於2017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7年作為本公司及香港電訊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10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附註：(續)

- 9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張鈞安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0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邵廣祿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12 包括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以及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3 包括分別擔任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港幣236,900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14 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酬金港幣118,450元。
- 15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9日生效。
- 16 就陳禎祥先生(於2014年7月13日結束時退任的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董事所提供的董事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予他的股份報酬為港幣437萬元(2016年：港幣187萬元)。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2016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取的退休福利(2016年：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6年：無)。

d.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6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6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報告期末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6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三名(2016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6.14	46.44
花紅	24.71	12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2.21
	62.85	174.14

- ii. 三名(2016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2016	2017
港幣19,500,001元－港幣20,000,000元	1	—
港幣22,500,001元－港幣23,000,000元	—	1
港幣43,000,001元－港幣43,500,000元	1	—
港幣73,500,001元－港幣74,000,000元(附註(i))	—	1
港幣77,000,001元－港幣77,500,000元(附註(i))	—	1
	2	3

- (i) 包括從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變現的一筆過款項。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676	866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	(32)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98	81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3(a))	(194)	242
	395	1,13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7	5,734
按香港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97	946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4)	19
毋須課稅收入	(35)	(42)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173	189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8	286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185)	(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	(52)
確認的稅項虧損	(492)	(323)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6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7)	(9)
企業稅率變動的影響	-	110
所得稅開支	395	1,134

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度增加確認稅務虧損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美國實施2017年稅務改革法例產生一次性非現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3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57分(2016年：港幣8.16分)	629	662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1)	(1)
	628	661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17分(2016年：港幣17.04分(附註b))	1,299	1,557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1)	(4)
	1,298	1,553
	1,926	2,214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2016年：港幣20.17分)的末期股息	1,557	1,635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	2017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051	2,24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0,021,895	7,71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3,204,717)	(14,712,26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6,817,178	7,704,925,98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8,477,779	9,065,51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65,294,957	7,713,991,498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6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675	14,399	19,792	13,549	1,737	51,152
添置	–	501	410	591	1,725	3,227
轉撥	(77)	409	556	413	(1,378)	(77)
出售	–	(243)	(326)	(101)	(2)	(672)
匯兌差額	8	(129)	(33)	(25)	–	(17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	–	(573)	–	(85)	(14)	(672)
年底	1,606	14,364	20,399	14,342	2,068	52,7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31	10,441	11,045	10,422	–	32,439
本年度費用	51	471	568	684	–	1,774
轉撥	(7)	–	–	–	–	(7)
出售	–	(243)	(326)	(98)	–	(667)
匯兌差額	1	(68)	(16)	(35)	–	(11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	–	(274)	–	(69)	–	(343)
年底	576	10,327	11,271	10,904	–	33,078
賬面淨值						
年底	1,030	4,037	9,128	3,438	2,068	19,701
年初	1,144	3,958	8,747	3,127	1,737	18,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606	14,364	20,399	14,342	2,068	52,779
添置	40	500	249	574	2,047	3,410
轉撥	16	583	481	430	(1,510)	-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121	-	-	-	-	1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	-	(20)	-	-	-	(20)
出售	(3)	(222)	(127)	(169)	-	(521)
匯兌差額	4	22	191	17	-	234
年底	1,784	15,227	21,193	15,194	2,605	56,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76	10,327	11,271	10,904	-	33,078
本年度費用	45	412	476	709	-	1,6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	-	(2)	-	-	-	(2)
出售	(1)	(221)	(127)	(165)	-	(514)
匯兌差額	1	22	95	-	-	118
年底	621	10,538	11,715	11,448	-	34,322
賬面淨值						
年底	1,163	4,689	9,478	3,746	2,605	21,681
年初	1,030	4,037	9,128	3,438	2,068	19,70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8,900萬元(2016年：港幣2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按預先基礎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9,100萬元(2016年：港幣2.82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港幣9,100萬元(2016年：港幣2.82億元)。

16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2,084	3,216
添置	1,126	647
轉撥至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5)	–	(121)
匯兌差額	4	2
公平價值收益	2	–
年底	3,216	3,7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物業已於業主開始自用時由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相關公平價值港幣1.21億元已於轉撥當日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未變現收益(2016年：收益港幣2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興建投資物業預付予承建商的款項約為港幣6,200萬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由於該物業已興建落成，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就土地收購事項及興建投資物業可收回的增值稅約港幣2.75億元及港幣600萬元(2016年：港幣2.36億元及港幣1,000萬元)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法

下表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關於資產的信息(第二層級)；及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信息(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印尼	–	–	3,188	3,188
香港	–	28	–	28
	–	28	3,188	3,216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印尼	–	–	3,744	3,744

16 投資物業(續)

a. 公平價值的估計及估值方法(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於第二層級中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按在活躍市場中類似位置及類型的目前價格進行估計。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2016		比率
		不可觀察信息		
印尼	剩餘價值法	按淨可 出售面積的價格	5,750美元/平方米 至6,000美元/平方米	
		建築成本	2,285美元/平方米 至2,460美元/平方米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的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2017		比率
		不可觀察信息		
印尼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7%	
		市場月租金總額：		
		辦公室	34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479,000印尼盾/平方米	
		零售	330,000印尼盾/平方米 至600,000印尼盾/平方米	

就印尼的投資物業而言，盈大地產管理層於2016年12月31日在對該物業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時，使用了剩餘價值法，並參照類似已竣工物業的估計銷售價格，當中預留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主要是為直至竣工所需要的建築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由於該物業已興建落成並可供租戶進駐，故估值方法已變更為收益資本化法。有關估值計及預期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預期市場租金或資本化率如出現大幅變動，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變動。

b.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16 投資物業(續)

c.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年內	49	98
1年後但5年內	43	410
5年後	4	320
	96	828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31.88億元的投資物業，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該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解除，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成本		
年初及年底	820	820
累計攤銷		
年初	378	398
本年度費用	20	18
年底	398	416
賬面淨值		
年底	422	404
年初	442	422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租賃土地計入發展中物業(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年初	525	326	851
添置	13	29	42
匯兌差額	6	25	31
年底	544	380	924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發展中物業 (附註b)	
年初	544	380	924
添置	5	208	213
匯兌差額	49	2	51
年底	598	590	1,188

a. 於2017年12月31日，持作發展物業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有意在此進行未來發展項目。位於泰國的土地由盈大地產集團按與合法擁有人(為持有土地而成立且盈大地產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九的權益的實體)訂立的長期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合法擁有人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盈大地產管理層已就包括於持作發展物業項下的泰國土地於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及改進開支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作出，包括使用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物業在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該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b. 於2017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指由盈大地產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的土地。盈大地產管理層已就包括於發展中物業的日本發展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一項評估。該評估乃根據該發展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包括使用銷售價格、建築成本及貼現率等重大估計和假設。估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導致此發展項目未來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改變。

19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成本		
年初	18,349	18,249
匯兌差額	(38)	3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	(62)	-
年底	18,249	18,282
累計減值		
年初	166	15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	(12)	-
年底	154	154
賬面值		
年底	18,095	18,128
年初	18,183	18,095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電訊		
流動通訊	15,591	15,591
環球業務	834	855
專業客服	197	201
	16,622	16,647
媒體業務		
Over-The-Top(「OTT」)業務	949	957
電視及相關服務	162	162
	1,111	1,119
企業方案業務	271	271
盈大地產	91	91
總額	18,095	18,128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一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惟目前處於啟業及發展階段的媒體業務就考慮其業務週期以及業務的重要增長計劃適合以十年期除外。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9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續)

於2016年及2017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				2017			
	收益增長率	EBITDA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收益增長率	EBITDA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流動通訊	2%	5%	2%	9%	1%	3%	2%	11%
環球業務	1%	4%	3%	10%	1%	6%	3%	9%
專業客服	1%	1%	2%	9%	1%	1%	1%	8%
OTT業務	79%	134%	2%	14%	43%	118%	3%	18%
電視及相關服務	8%	30%	2%	14%	8%	26%	2%	14%
企業方案業務	4%	4%	2%	11%	4%	4%	2%	11%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7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6								
	商標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無線寬頻牌照	通訊服務牌照	吸納客戶成本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2,926	716	393	3,513	5,327	3,106	1,426	38	17,445
添置	-	592	-	2,061	3,179	-	669	5	6,506
撇銷	-	(38)	-	(499)	(2,742)	-	-	-	(3,279)
匯兌差額	(10)	-	(63)	-	(2)	(11)	-	-	(8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 (附註25(h))	-	-	(330)	-	(12)	-	-	-	(342)
年底	2,916	1,270	-	5,075	5,750	3,095	2,095	43	20,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1,291	421	246	1,251	2,625	792	285	8	6,919
本年度費用	146	396	22	452	3,087	488	311	6	4,908
撇銷	-	(38)	-	(499)	(2,742)	-	-	-	(3,279)
匯兌差額	(2)	-	(42)	-	(2)	(4)	-	-	(5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 (附註25(h))	-	-	(226)	-	(10)	-	-	-	(236)
年底	1,435	779	-	1,204	2,958	1,276	596	14	8,262
賬面淨值									
年底	1,481	491	-	3,871	2,792	1,819	1,499	29	11,982
年初	1,635	295	147	2,262	2,702	2,314	1,141	30	10,526

20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商標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2,916	1,270	5,075	5,750	3,095	2,095	43	20,244
添置	-	774	103	3,525	-	1,396	4	5,8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	-	-	-	-	(1)	-	-	(1)
撤銷	-	(142)	-	(2,967)	-	-	-	(3,109)
匯兌差額	4	1	-	4	7	1	-	17
年底	2,920	1,903	5,178	6,312	3,101	3,492	47	22,9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1,435	779	1,204	2,958	1,276	596	14	8,262
本年度費用	147	528	413	3,194	488	282	16	5,068
撤銷	-	(142)	-	(2,967)	-	-	-	(3,109)
匯兌差額	1	1	-	2	2	-	-	6
年底	1,583	1,166	1,617	3,187	1,766	878	30	10,227
賬面淨值								
年底	1,337	737	3,561	3,125	1,335	2,614	17	12,726
年初	1,481	491	3,871	2,792	1,819	1,499	29	11,982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附屬公司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非控股 權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785,871,167元 普通股及 港幣3,785,871,167元 優先股	-	52.0%	48.0%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10美元	-	52.0%	48.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³ (「HKTL」)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9,945,156,001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諮詢	人民幣40,000,000元	-	52.0%	48.0%
HKT Services Limited ³	香港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港幣1元	-	52.0%	48.0%
Esenc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
Great Epo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 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³	香港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2.0%	48.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 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 該等指南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5,507,310,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
PCCW Content Limited	香港	媒體	港幣1元	-	100%	-
Moov (Hong Kong) Limited ⁶	香港	提供多平台數碼音樂服務	港幣1元	-	82%	18%
PCCW OTT (Hong Kong) Limited ⁶	香港	提供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1元	-	82%	18%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⁴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	廣播及相關服務	港幣50元[A]類股份 (無投票權)、 港幣100元[B]類股份 (有投票權)及 港幣50元[C]類股份 (無投票權)	-	100%	-
Vuclip, Inc. ⁶	美國加利福尼亞	管理及工程支援服務	1美元	-	77.7%	22.3%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港幣2元	-	100%	-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 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港幣350,000,002元	-	52.0%	48.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1,3}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93,240,00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2,3}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 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39.0%	61.0%
PCCW Global B.V. ³	荷蘭/法國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及產品	18,000歐元	-	52.0%	48.0%

21 附屬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52.0%	48.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 迪拜媒體城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240,016,690.65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Inc. ³	美國特拉華州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8.01美元	-	52.0%	48.0%
PCCW Global (Japan) K.K. ³	日本	提供電訊服務	10,000,000日圓	-	52.0%	48.0%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³	新加坡/馬來西亞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60,956,485.64元	-	52.0%	48.0%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³	英國	向外部客戶及關連公司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1英鎊	-	52.0%	48.0%
Gateway Communications (Proprietary) Limited ³	南非	為南非客戶銷售及分銷綜合全球通訊服務方案	1,000南非蘭特	-	52.0%	48.0%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2,3}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港幣41,600,000元	-	31.2%	68.8%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¹	中國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諮詢服務及 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 增值服務	港幣756,294,067.89元	-	100%	-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35,300,000元	-	100%	-
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綜合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外判、應用程式外判、 針對各行業的具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 雲端計算	澳門幣25,000元	-	100%	-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01,234,656.50元	-	70.8%	29.2%
資訊港有限公司 ⁵	香港	物業發展	港幣2元	-	70.8%	29.2%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投資	1美元	-	70.8%	29.2%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⁵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	70.8%	29.2%
Harmony TMK ⁵	日本	物業發展	100,000,000日圓	-	70.8%	29.2%
PT Prima Bangun Investama ⁵	印尼	物業發展及管理	26,000,000美元	-	70.8%	29.2%
Phang-nga Leisure Limited ^{2,5}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泰國2,000,000銖	-	27.6%	72.4%
Phang-nga Paradise Limited ^{2,5}	泰國	持有物業及租賃	泰國2,000,000銖	-	27.6%	72.4%

上表並無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 附屬公司(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綜合計算，概因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逾一半的股東投票權及／或在董事會有逾一半的投票權。
- 3 該等公司是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就適用於《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目的而言，電訊盈科視香港電視娛樂為其中定義的非附屬公司。
- 5 該等公司是盈大地產的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盈大地產集團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盈大地產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盈大地產持有約百分之七十點八普通股股份及附有可換股權利的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可以額外購入約百分之二十一盈大地產普通股股份。由於該等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可在符合公眾持股量的前提下，於任何時候可轉換為股份，電訊盈科在考慮到不可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按已轉換基礎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盈大地產的約百分之九十二點六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 6 該等公司是本公司以前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電訊盈科OTT」)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電訊盈科OTT發行及配發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家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詳細資料參閱附註35。電訊盈科在考慮到OTT優先股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按其於電訊盈科OTT及其附屬公司的百分之百經濟權益與其業績綜合計算。

b. 主要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主要指盈大地產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結餘須受數碼港計劃協議限制，詳情參閱附註25(b)。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6	2017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80,921	82,533	4,665	5,880
流動資產	12,445	12,832	1,663	4,469
總資產	93,366	95,365	6,328	10,349
流動負債	(11,302)	(11,663)	(1,102)	(910)
非流動負債	(42,905)	(44,643)	(280)	(4,778)
資產淨值	39,159	39,059	4,946	4,661
非控股權益	(63)	(40)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資產淨值	39,096	39,019	4,946	4,66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6	2017	2016	2017
收益	33,847	33,258	174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98	6,080	(346)	(314)
所得稅	(771)	(971)	(18)	(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27	5,109	(364)	(3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4	(432)	56	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41	4,677	(308)	(285)
非控股權益	(38)	(12)	-	-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603	4,665	(308)	(2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587	2,320	-	-

21 附屬公司(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盈大地產集團	
	2016	2017	2016	2017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12,800	12,827	(408)	(340)
已收利息	13	26	11	42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551)	(711)	(14)	(22)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2,262	12,142	(411)	(32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934)	(7,457)	(992)	(1,810)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207)	(4,360)	449	3,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79)	325	(954)	1,736
匯兌差額	(7)	10	7	2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2,882	1,815	86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3,217	868	2,633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的抵銷金額及集團綜合調整之前的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45.74億元(2016年：港幣55.67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為港幣22.16億元(2016年：港幣20.91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港幣2.85億元(2016年：港幣3.08億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港幣2,100萬元(2016年：港幣2,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集團綜合調整後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59.84億元(2016年：港幣62.06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經集團綜合調整後盈大地產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5.96億元(2016年：港幣48.81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2.64億元(2016年：港幣27.50億元)，其中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的應佔金額分別為港幣29.14億元(2016年：港幣23.60億元)及港幣3.39億元(2016年：港幣3.60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18	844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291	31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1,043	1,191
減值撥備	(318)	(472)
	725	719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811	824

a.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石化盈科」)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300,000,000元	-	45%	權益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40,000,000元	-	18.2%	權益
Latto Ltd. (「Latto」) #	塞浦路斯	開發及供應串流及自選視象內容-OTT 的雲端多熒幕視象平台	2,505.15歐元普通股及 10,417.32歐元合計優先股	-	17.4%	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東莞捷通達及Latto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

石化盈科在本集團的企業服務方案業務發展方面佔策略地位，並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設計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資訊系統監控、顧問及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或權益並無市場報價。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6	8
1年後但5年內	6	8
	12	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或然負債於附註40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與履約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300萬元(2016年：港幣200萬元)。

c.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東莞捷通達		Latto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605	739	3	3	52	56
流動資產	3,889	3,956	72	72	16	8
流動負債	(3,221)	(3,068)	(426)	(467)	(16)	(21)
非流動負債	(14)	(94)	-	-	-	-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東莞捷通達		Latto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收益	3,255	3,640	227	321	4	17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6	210	(29)	(22)	(10)	(11)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	6	-	-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淨值分別合計為零(2016年：零)、零(2016年：零)及零(2016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石化盈科		東莞捷通達		Latto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資產/(負債)淨值						
年初	1,161	1,259	(344)	(351)	–	52
於收購日	–	–	–	–	64	–
本年度/由收購日起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76	210	(29)	(22)	(10)	(11)
匯兌差額	(67)	76	22	(19)	(2)	2
股息	(11)	(12)	–	–	–	–
年底	1,259	1,533	(351)	(392)	52	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	45%	35%*	35%*	33.5%*	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7	690	(123)	(137)	17	14
商譽	–	–	24	24	46	52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	–	313	340	–	8
減值撥備	–	–	(147)	(227)	–	(74)
賬面值	567	690	67	–	63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東莞捷通達及Latto股本約百分之十八點二(2016年：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及百分之十七點四(按已轉換基礎)(2016年：百分之二十一點一)實際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東莞捷通達貸款包括若干無抵押貸款，合計港幣1.60億元(2016年：港幣1.18億元)，按年利率4厘(2016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6年：相同)，以及另有若干有抵押貸款港幣1.80億元(2016年：港幣1.95億元)，按年利率4厘(2016年：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6年：相同)。該金額被視為權益性質，並於2017年12月31日作全數減值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Latto貸款總額港幣800萬元(2016年：零)，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抵押以及還款期為2年。該金額被視為權益性質，並於2017年12月31日作全數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聯營公司賬面值的預期經修訂為不再可以收回，故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計入減值撥備為港幣1.54億元(2016年：零)。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2,900萬元(2016年：港幣2,800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6年：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6年：零)。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003	2,981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468	44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	25
	3,496	3,455
減值撥備	(2,868)	(2,863)
	628	592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871	3,876

於2017年12月31日，與合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26億元（2016年：港幣4.4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6年：相同）計息並為無固定還款期除外。該金額被視為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計量方法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26.0%	權益

GBL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承擔提供資金	55	45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以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29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3	5
1年後但5年內	4	7
	7	1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實際應佔關於其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6年：港幣2,400萬元銀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是重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GBL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986	9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2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0
流動資產總額	55	42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5)	(28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1)	(88)
流動負債總額	(336)	(373)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730)	(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4)	(693)
負債淨值	(49)	(6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	(63)

港幣百萬元	GBL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收益	219	245
折舊及攤銷	(84)	(97)
利息支出	(32)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1
所得稅	(10)	(15)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14)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非本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虧損總額淨值分別合計為港幣2,200萬元(2016年：港幣1,700萬元)、零(2016年：零)及港幣2,200萬元(2016年：港幣1,700萬元)。

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d.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GBL	
	2016	2017
負債淨值		
年初	(40)	(4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14)
年底	(49)	(6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	(3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46	426
賬面值	422	394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BL股本約百分之二十六點零(2016年：百分之三十一點五)實際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合計為港幣1.98億元(2016年：港幣2.06億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806	1,057
添置	378	975
出售	(115)	(1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
撥入權益的(虧損)/收益淨額	(7)	106
年底	1,057	2,021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12	1,133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45	888
	1,057	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誌入「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值撥備為港幣1,900萬元，其中包括港幣1,400萬元於減值時已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這是由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證券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港幣1.17億元(2016年：港幣1.15億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及已變現總收益港幣6,800萬元(2016年：港幣1.06億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包括港幣900萬元(2016年：零)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10.39億元(2016年：零)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並且來自盈大地產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為數碼港項目的住宅部分，並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代管人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08億元(2016年：港幣5.10億元)，並承受最低限度信貸風險。

b.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主要指於2017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9,300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6年：港幣9,500萬元)，其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節目成本約港幣8.85億元(2016年：港幣8.19億元)。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半成品	491	492
完成品	381	367
存庫消耗品	71	52
	943	911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4,050	3,921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272)	(25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78	3,664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30日	2,276	2,366
31-60日	510	410
61-90日	324	248
91-120日	223	205
120日以上	717	692
	4,050	3,921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247	272
確認減值虧損	337	288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311)	(30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	(1)	-
年底	272	257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2.57億元(2016年：港幣2.72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應收賬款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i. 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非逾期或減值	1,972	2,090
逾期1-30日	701	594
逾期31-60日	207	220
逾期61-90日	237	155
逾期90日以上	661	605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806	1,574
	3,778	3,664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5,500萬元(2016年：港幣3,700萬元)。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銀行借款	457	622
有抵押	457	622
無抵押	-	-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g.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30日	1,664	1,393
31-60日	155	143
61-90日	86	43
91-120日	36	47
120日以上	790	462
	2,731	2,088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4,300萬元(2016年：港幣5,800萬元)。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Transvisio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待售。UK Broadband Limited當時為Transvis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Transvision統稱「Transvision集團」)，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UK Broadband Limited當時的主要資產是其持有的若干無線電頻譜牌照、其無線網絡及相關系統，以及其客戶。

於2017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買方」)以現金2.50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09億元)，以及由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發行的兩張受限制使用的信用憑證(每張信用憑證面值為2,5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51億元))，出售Trans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該等信用憑證可用於抵銷一項相關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協議項下應付的特定當地服務收費(不包括增值稅)。根據該協議，買方將容許該MVNO使用其流動網絡容量。在若干限制下，每張信用憑證均可轉讓。

該項交易於2017年5月完成。由於潛在市況不明朗及潛在價值範圍太廣，難以計量可靠的金額，因此兩張信用憑證的公平價值於交易完成時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該價值將於未來報告期進行評估，並於能計量可靠的金額時即予以確認。

(i)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5)	329	-
商譽(附註19)	50	-
無形資產(附註20)	1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3)	2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	-
存貨	13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36(c))	6	-
	8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續)

(ii)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應付營業賬款	(2)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
預收客戶款項	(1)	-
其他長期負債	(4)	-
	(36)	-

(iii)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Transvision集團相關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入或費用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換算調整(扣除稅)	(200)	-

有關出售Transvision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及出售所得收益
出售Transvision集團的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2,509
加：於2017年9月最終代價的調整	71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直接費用	(1,17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1,236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h.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續)

Transvision集團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346
商譽	53
無形資產	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
存貨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應付營業賬款	(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9)
預收客戶款項	(1)
其他長期負債	(4)
出售資產淨值	877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2,393
減：出售Transvision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有關出售Transvision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388

i.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港幣7,900萬元(2016年：無)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非上市非股本流動基金的投資並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港幣100萬元(2016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94	9,35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713	18,804
— 超過五年	20,224	18,459
	45,131	46,613
相當於：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2,190	2,218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736	3,787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2,311	2,329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3,829	3,863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1,613	1,830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f)	770	776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g)	5,775	5,823
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h)	—	4,422
銀行借款	24,907	21,565
	45,131	46,613
有抵押	—	51
無抵押	45,131	46,562

a.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6 長期借款(續)

d.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h. 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PD Capital Limited(「PCPD Capital」)發行5.70億美元4.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盈大地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PCPD Capital及盈大地產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參閱附註41。

27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流盈餘(扣除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扣除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的款項。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展成本後的盈餘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數碼港計劃協議項下的港府應佔金額為港幣3.21億元(2016年：港幣3.2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62	40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c)	227	185
	289	225
流動資產		
外匯期權(附註b)	–	1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c)	(14)	(149)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及現金流對沖(附註d)	(84)	(104)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如附註35所定義)(附註e)	–	(29)
	(98)	(282)
流動負債		
OTT優先股購股權(如附註35所定義)(附註e)	–	(15)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港幣15.00億元。該合約利率預定為固定水平，被指定作為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見附註38(c)(i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300萬元(2016年：港幣100萬元)。

b.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外匯期權的期權金約為100萬歐元(2016年：無)。有關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利，於2018年6月到期前，以行使價1.125歐元／美元沽出3,500萬歐元及買入美元。該期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的虧損為港幣700萬元(2016年：無)，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2.50億美元(約港幣96.94億元)(2016年：12.50億美元(約港幣96.94億元))，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44至7.7580(2016年：7.7544至7.7580)(見附註38(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合計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6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已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固定為7.7570(2016年：7.7570)(見附註38(c)(i))。本集團進一步簽訂多份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合計名義金額約為港幣38.79億元(2016年：約港幣38.79億元)，因此本集團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並重新將該掉期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3,800萬元(2016年：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多份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合計名義合約金額為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2016年：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被指定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將該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固定為7.7329至7.7330(2016年：7.7329至7.7330)(見附註38(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800萬元(2016年：收益約港幣1,9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份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被指定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歐元兌港元的匯率固定為8.3245(2016年：8.3245)(見附註38(c)(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港幣2,800萬元(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合計名義合約金額為3億美元(約港幣23.27億元)(2016年：3億美元(約港幣23.27億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本集團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55(2016年：7.7555)(見附註38(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見附註38(c)(ii))。

此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利率日後變動對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在本年度，該數額約為收益港幣100萬元(2016年：虧損港幣100萬元)。

e.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購股權(兩者如附註35所定義)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700萬元(2016年：無)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有關OTT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9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7,621,350,679	12,505	7,719,638,249	12,954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a)	88,287,570	449	-	-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附註b)	10,000,000	-	-	-
於12月31日	7,719,638,249	12,954	7,719,638,249	12,954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及2016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96元及港幣4.952元發行及配發84,268,778股及4,018,792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30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2003年7月1日或之前退休的僱員按月提供退休金。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2017年12月31日的資金估值正在進行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僱主供款將於資金估值完成後確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經獨立精算評估後釐定。獨立精算評估由美國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韋萊韜悅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精算師意見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的百分之六十四(2016年：百分之五十一)。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3.0年(2016年：12.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附註iii)	317	292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63)	(187)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54	105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133	15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成本淨額	2	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26	(38)
僱主供款	(7)	(13)
年底	154	105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2016	2017
股票	50%	55%
固定收益證券	45%	36%
現金及替代品	5%	9%
總計	100%	100%

本集團確保投資持倉是根據資產負債配對架構進行管理，而訂定該架構的目標是使資產配合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亦即配合退休金付款的到期時間及適當貨幣)。本集團並沒有從過往期間改變所用的管理風險過程。

透過界定利益計劃，本集團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顯著的風險詳情如下：

- 投資風險：強穩的投資回報往往會增加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從而改善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資產淨值衡量的計劃財務狀況，而差劣或負值的投資回報令財務狀況轉弱。

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及替代品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範疇涵蓋全球多個主要地區，藉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得到最佳的長期回報。將資產類別及地區多元化有助降低與該計劃相關的集中投資風險。

- 利率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根據市場的債券收益率作為貼現率計算。債券收益率下降時，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便會增加，反之亦然。由於債券收益率在近幾年持續上落不定，貼現率已作出顯著改變。
- 通脹風險：支付或延付的退休金或會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全部或部分的香港生活費用上升。退休金的增幅高於預期時，將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反之亦然。
- 長壽風險：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是參照成員於受聘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進行計算。死亡率下降(即預期壽命提升)會推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i.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296	317
利息成本	5	4
重新計量		
過往虧損	3	6
財務及／或人口假設變動帶來的虧損／(收益)	28	(19)
已支付利益	(15)	(16)
年底	317	292

iv.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163	163
僱主供款	7	13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	2
高於貼現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5	25
已支付利益	(15)	(16)
年底	163	187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的利息成本淨額	2	2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2	2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2016	2017
貼現率	1.20%	2.00%
退休金增幅率	3.00%	3.00%

基於港府出版的香港人口生命表以及界定利益計劃過往情況的觀察，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及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中往後三年的年齡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i. 已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續)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相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影響			
		2016		2017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3.20%)	3.40%	(3.00%)	3.10%
退休金增幅率	0.25%	3.20%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死亡率	1年	(5.10%)**	5.20%**	(4.80%)**	4.90%**

* 考慮到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界定利益計劃的若干退休金付款須受每年百分之三的最低退休金增幅限制。

** 假設的增加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4年的年齡，而假設的減少是指香港人口生命表往後2年的年齡。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16年責任，而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使用於2017年責任。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一項的假設變動，而其他全部假設維持不變。在實際情況之中，這是不太可能發生，並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關的。當計算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退休金負債的同一方法(於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計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現值)進行。

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與過往期間所使用的並無改變。

vi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期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 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5	15	45	299		374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1年內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5年 以上		
未貼現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付款	15	16	47	303		381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約港幣2,100萬元(2016年：約港幣1,9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未來供款並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 iv.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電訊盈科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v.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 vi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電訊盈科股份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電訊盈科股份的日子，電訊盈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viii.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電訊盈科股份以外的選擇，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7日獲批准單位批准。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年內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年初	7,563,005	4,065,694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8元 (2016年：港幣5.08元)在市場購入	538,000	3,441,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4,035,311)*	(5,087,009)
年底	4,065,694	2,419,685
認購計劃：		
年初	7,493,846	13,450,426
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新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4,043,420)	(3,389,545)
年底	13,450,426	10,060,881

* 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歸屬的1,473股電訊盈科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年初	194,623	338,17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37元 (2016年：港幣11.15元)在市場購入	243,000	839,00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99,453)	(624,184)
年底	338,170	552,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6		2017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購買計劃：				
年初	4.59	6,993,300 [#]	4.94	7,505,823
已授出(附註iii)	5.14	4,546,361	4.60	5,324,103
已沒收(附註iv)	不適用	-	4.73	(1,027,788)
已歸屬(附註v)	4.55	(4,033,838)	4.85	(5,087,009)
年底(附註ii)	4.94	7,505,823	4.77	6,715,129
認購計劃：				
年初	4.81	6,059,227 [#]	5.12	5,298,675
已授出(附註iii)	5.01	3,714,867	4.60	4,163,473
已沒收(附註iv)	4.92	(431,999)	4.90	(405,105)
已歸屬(附註v)	4.57	(4,043,420)	5.17	(3,389,545)
年底(附註ii)	5.12	5,298,675	4.72	5,667,498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認購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出的28,575股電訊盈科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根據購買計劃而授出。

	2016		2017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購買計劃：				
年初	9.17	190,293	10.80	1,184,782
已授出(附註iii)	10.92	1,123,994	10.04	1,465,453
已沒收(附註iv)	10.54	(30,052)	10.23	(73,308)
已歸屬(附註v)	9.13	(99,453)	10.70	(624,184)
年底(附註ii)	10.80	1,184,782	10.28	1,952,743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3.61	1,211,00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748,462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612,80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904,078	573,022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14,738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14,736	1,514,73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2,153,13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2,474,232
			7,505,823	6,715,129
認購計劃：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719,18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788,94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787,499	1,682,495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1,52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992,44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991,035
			5,298,675	5,667,498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81,14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6,581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292,41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291,957	271,023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256,34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256,341	256,341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712,93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712,442
			1,184,782	1,952,743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分別為0.62年(2016年：0.64年)及0.62年(2016年：0.7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612,80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904,078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14,738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14,73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2,501,505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2,822,598
			4,546,361	5,324,103
認購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856,674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855,149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2,082,49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2,080,974
			3,714,867	4,163,473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305,905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305,406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256,34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256,341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733,003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732,450
			1,123,994	1,465,453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iv. 於本年度已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	331,05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348,36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348,366
			–	1,027,788
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104,346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90,901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101,374	80,832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67,728	39,27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67,650	105,004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90,053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89,939
			431,999	405,105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3,114	4,895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13,489	7,405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13,449	20,934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20,06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20,008
			30,052	7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v. 於本年度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8日	3.61	519,000	-
2013年7月5日	2013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8日	3.61	-	1,211,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1,583,499	-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4.95	397,959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1,533,38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	1,748,462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612,809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1,514,738
			4,033,838	5,087,009
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2,312,47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1,730,94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	1,638,354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1,749,669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1,522
			4,043,420	3,389,545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購買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8,594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84,277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76,25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6,58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	6,581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285,011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	256,342
			99,453	624,184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5,300萬元(2016年：港幣4,7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港幣5,300萬元(2016年：港幣4,7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集團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盈大地產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自2015年5月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前可於聯交所買賣盈大地產股份的最後五日的平均收市價。因行使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盈大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15年5月7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盈大地產股份，不得超過於2015年5月7日(或其他日期，倘盈大地產的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的限額。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盈大地產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最多可認購的盈大地產股份數目，為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以盈大地產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為上限。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盈大地產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1) 儘管有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視乎上文第(1)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3)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v) 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vi)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香港電訊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vii)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3)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viii)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6日獲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定義見下文)批准(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香港電訊託管人」)負責管理。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香港電訊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香港電訊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i) 該認購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香港電訊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ii) 香港電訊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香港電訊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年初	9,596,941	5,197,383
由香港電訊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44元 (2016年：港幣9.92元)在市場購入	-	540,00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4,399,558)*	(4,647,596)
年底	5,197,383	1,089,787

* 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歸屬的1,302個股份合訂單位。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i) 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6		2017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年初	9.27	8,155,710	9.93	5,764,257
已授出(附註(iii))	10.89	2,160,944	10.04	2,392,160
已沒收(附註(iv))	9.57	(154,141)	10.01	(119,259)
已歸屬(附註(v))	9.19	(4,398,256)	9.72	(4,647,596)
年底(附註(ii))	9.93	5,764,257	10.30	3,389,562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881,371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1,21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49,315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40,488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39,494	613,158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426,1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75,58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74,628
			5,764,257	3,389,562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60年(2016年：0.4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i)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54,800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53,770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96,5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95,573
			2,160,944	2,392,160

(iv) 於本年度已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8,772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3,200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67,450	33,202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	333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66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18,466	7,148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14,312	10,29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14,276	26,33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20,998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20,945
			154,141	119,259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v) 於本年度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709,786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926,276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2,848,169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1,215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	882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60,979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	742,16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630,191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	426,187
			4,398,256	4,647,596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500萬元(2016年：港幣3,3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1,400萬元(2016年：港幣2,100萬元)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而港幣1,100萬元(2016年：港幣1,200萬元)在非控股權益中確認。

e.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的賣方聯屬公司(「支援商」)訂立支援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將透過發行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lati」)相當於不超過其股本百分之六點三八八(可向下作若干調整)的不附投票權、毋須出資但享有股息的B類股份(「支援商股份」)及轉讓向Melati提供的股東貸款(「支援商股東貸款」)，就所獲取的支援服務支付部分款項，價值為2,300萬美元(可向下作若干調整)。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發行支援商股份及轉讓支援商股東貸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支援商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支援商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支援商股東貸款(「支援商認沽期權」)。支援商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其於Melati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支援商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Melati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而支援商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支援商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直至支援商行使支援商認沽期權。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與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7年12月31日，Melati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支援商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6年：零)。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續)

e. 可以現金替代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 ii. 於2013年5月23日，盈大地產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收購協議，據此，待將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獲發入伙紙之時，盈大地產集團將向投資者配發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ia」)的百分之九點九九的股份(「投資者股份」)，並向投資者轉讓提供予Rafflesia的全部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投資者股東貸款」)的百分之九點九九。透過是項安排，投資者可按與盈大地產集團在印尼發展項目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相同的百分比(百分之九點九九)金額加上自土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獲認購時止期間的融資費用的代價，擁有盈大地產集團的印尼發展項目的百分之九點九九。

此外，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授予權利(但非履行責任)，可於2023年5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盈大地產集團向投資者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投資者股份，以及承讓所有當時未償還的投資者股東貸款(「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認沽期權的架構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投資者能變現其投資及防止未知方成為Rafflesia的持份者。投資者認沽期權於授出時不設期權金。

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轉讓，而投資者股份將按其於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所佔的相應部分發行；或當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時，投資者股東貸款將按面值扣減Rafflesia綜合資產淨值相應部分的絕對值後轉讓，倘於扣減後有任何差額，投資者須補足差額，而投資者股份將按1美元的名義值發行。

盈大地產管理層認為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與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正相關，而於2017年12月31日，Rafflesia的綜合資產淨值極少，故此，投資者股份的公平價值為零(2016年：零)。

32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6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	2,844	(35)	83	(950)	(132)	288	(113)	(3,466)	(1,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51	2,0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26)	(2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 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5)	-	-	-	-	(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6)	-	-	(6)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4)	-	-	(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525	-	-	-	525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29	-	-	-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5)	554	(10)	-	2,025	2,43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3)	-	-	-	-	-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3)	(3)
僱員股份報酬	-	-	68	-	-	-	-	-	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20	(66)	-	-	-	-	34	(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合訂單位的分派	-	-	(2)	-	-	-	-	(1)	(3)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298)	-	(1)	-	-	-	-	-	(1,29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628)	-	(1)	-	-	-	-	-	(629)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26)	17	(2)	-	-	-	-	30	(1,881)
於2016年12月31日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1,411)	(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於2016年1月1日	2,829	20	(32)	15,631	18,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2,323	2,323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77	-	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7	2,323	2,40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1,299)	-	-	-	(1,29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629)	-	-	-	(629)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28)	-	-	-	(1,928)
於2016年12月31日	901	20	45	17,954	18,920

32 儲備 (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17年1月1日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1,411)	(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46	2,2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38	38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4	-	-	-	-	23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	-	-	172	-	-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06	-	-	106
-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9)	-	-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222)	-	-	-	(222)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181)	-	-	-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06	(403)	97	-	2,284	2,38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16)	-	-	-	-	-	-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10)	(10)
僱員股份報酬	-	-	67	-	-	-	-	-	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25	(66)	-	-	-	-	34	(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2)	-	-	-	-	(1)	(3)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918)	-	(4)	-	-	-	-	(635)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1)	-	-	-	-	(661)	(662)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918)	9	(6)	-	-	-	-	(1,273)	(2,188)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7,719	7,719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8)	9	(6)	-	-	-	-	6,446	5,531
於2017年12月31日	-	(9)	75	(679)	19	375	(113)	7,319	6,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特別股本 儲備 (附註(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本公司					
於2017年1月1日	901	20	45	17,954	18,9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2,269	2,269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57)	-	(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	2,269	2,21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	(901)	-	-	(656)	(1,55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股息	-	-	-	(662)	(66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01)	-	-	(1,318)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	(12)	18,905	18,913

32 儲備(續)

a.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於2013年12月19日解散)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當時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

於2017年12月31日，特別股本儲備已按上文全數分派。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89.05億元(2016年：港幣188.55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並無預留的現金(2016年：無)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

33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2,539	308	(1)	(1,145)	8	1,709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抵免) (附註12(a))	169	(37)	–	(318)	(8)	(194)
匯兌差額	–	–	–	3	–	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	–	–	–	264	–	264
年底	2,708	271	(1)	(1,196)	–	1,782
港幣百萬元	2017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年初	2,708	271	(1)	(1,196)	–	1,782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抵免) (附註12(a))	433	(36)	–	(155)	–	242
匯兌差額	–	2	–	(6)	–	(4)
年底	3,141	237	(1)	(1,357)	–	2,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遞延所得稅(續)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6)	(1,119)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134)	(1,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2	3,005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	2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916	3,233
	1,782	2,020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港幣2.64億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5(h))。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73.54億元(2016年：港幣79.88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8,100萬元(2016年：港幣5,500萬元)及港幣4.47億元(2016年：港幣7.00億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應付：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不超過一年	173	7	180	173	7	18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	19	142	123	19	14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112	424	257	75	332
— 超過五年	109	41	150	75	25	100
	717	179	896	628	126	754
減：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173)	(7)	(180)	(173)	(7)	(180)
非流動部分	544	172	716	455	119	574

35 其他長期負債

於「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一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OTT優先股導致為數港幣8.11億元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17年9月25日，本集團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OTT優先股」）予三名投資者，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9億元）。倘於2022年9月25日前並無發生特定或然事項，OTT優先股最早可於該日按原本認購價贖回。OTT優先股有權獲派酌情股息，以及於清算及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或出售業務時享有若干優先權。

OTT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故此被當作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進一步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OTT優先股衍生工具」），有關工具按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主負債（「OTT優先股負債」）則按攤銷成本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長期負債」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於OTT優先股發行日，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負債的估值分別為港幣3,300萬元及港幣8.08億元。

該附屬公司亦授予其中一名投資者購股權（「OTT優先股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00美元的行使價，進一步認購最多2,000,000股OTT優先股。OTT優先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滿或之前，於OTT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九個月內行使。據此，本集團於OTT優先股發行日按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數港幣1,8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OTT優先股負債融資成本港幣300萬元及於「其他收益淨額」為OTT優先股衍生工具及OTT優先股購股權分別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港幣400萬元及港幣300萬元。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7	5,734
調整：		
利息收入	(52)	(134)
融資成本	1,429	1,5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6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1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6)	(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8)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54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撥回	–	(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3)	12
呆壞賬減值虧損	337	288
過時存貨撥備	4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774	1,64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20	18
無形資產攤銷	4,908	5,0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5)	(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電訊盈科股份所增加的庫存股份	(3)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所減少的權益	(3)	(14)
股份報酬開支	80	78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2	2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42)	(190)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3	2
－受限制現金	(33)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2)	(606)
－存貨	(116)	2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3	13
－應收營業賬款	(150)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2)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539	27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50)	(34)
－預收客戶款項	(7)	428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7)	(13)
－其他長期負債	(31)	(8)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542	12,560
已收利息	22	85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3)	(696)
－已付海外利得稅	(88)	(8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953	11,863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預付融資 成本(計入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OTT優先 股負債 (計入其他 長期負債)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70)	457	214	45,131	(191)	–	45,5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594	–	9,718	–	–	10,312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償還借款	(7)	–	(1,017)	(172)	33	–	(1,16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所得款項	–	(465)	–	(8,693)	–	–	(9,15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所得款項	–	–	–	–	51	808	859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外匯期權	–	–	–	–	(8)	–	(8)
與牌照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38(b)(i))	–	–	–	(130)	–	–	(130)
非現金變動	63	36	1,100	759	186	3	2,14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	622	297	46,613	71	811	48,400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5,349	13,416
減：短期存款	(453)	(1,629)
減：受限制現金	(139)	(149)
減：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結餘(附註25(h))	(6)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1	11,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特別股本儲備、庫存股份、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貨幣匯兌儲備、對沖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8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57	1,057
衍生金融工具*	–	289	–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	–	157
	157	289	1,057	1,503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10	–	–	510
受限制現金	139	–	–	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7,112	–	–	7,11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	–	9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78	–	–	3,778
短期存款	453	–	–	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1	–	–	4,751
	16,841	–	–	16,841
總額	16,998	289	1,057	18,344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7	457
應付營業賬款	–	2,731	2,7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844	6,84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321	32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35	35
	–	10,561	10,5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5,131	45,131
衍生金融工具	98	–	9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544	544
其他長期負債	–	808	808
	98	46,483	46,581
總額	98	57,044	5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1	2,021
衍生金融工具*	-	-	225	-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	-	-	-	137
	137	-	225	2,021	2,383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8	-	-	-	508
受限制現金	149	-	-	-	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7,791	-	-	-	7,791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6	-	-	-	86
衍生金融工具	-	1	-	-	1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	7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64	-	-	-	3,664
短期存款	1,629	-	-	-	1,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8	-	-	-	11,638
	25,465	80	-	-	25,545
總額	25,602	80	225	2,021	27,928

*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000萬元(2016年：港幣4,90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有關合計名義合約金額5.03億美元(約港幣38.87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指定為3億美元及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本集團可選擇分別以金額約3.76億美元及1.28億美元，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5月20日提早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及1億美元擔保票據。關於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6(c)及附註26(f)及附註28(c)。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622	622
應付營業賬款	-	-	2,088	2,0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565	7,56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321	321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173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1	1
	-	15	10,770	10,7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46,613	46,613
衍生金融工具	253	29	-	28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455	455
其他長期負債	-	-	1,811	1,811
	253	29	48,879	49,161
總額	253	44	59,649	59,946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及就風險及現金管理目的而訂立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全面履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0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參閱附註40。

3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79)	-	-	-	(479)	(457)
應付營業賬款	(2,731)	-	-	-	(2,731)	(2,7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44)	-	-	-	(6,844)	(6,84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 的款項	(321)	-	-	-	(321)	(32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	-	-	(35)	(35)
	(10,590)	-	-	-	(10,590)	(10,5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91)	(2,166)	(26,193)	(25,219)	(54,569)	(45,131)
衍生金融工具	(33)	(51)	(199)	219	(64)	(9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424)	(150)	(716)	(5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82)	(59)	(29)	(1,255)	(1,425)	(808)
	(1,106)	(2,418)	(26,845)	(26,405)	(56,774)	(46,581)
總額	(11,696)	(2,418)	(26,845)	(26,405)	(67,364)	(5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24)	-	-	-	(624)	(622)
應付營業賬款	(2,088)	-	-	-	(2,088)	(2,0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65)	-	-	-	(7,565)	(7,56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 的款項	(321)	-	-	-	(321)	(3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	-	-	-	(1)	(1)
	(10,779)	-	-	-	(10,779)	(10,7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273)	(10,539)	(21,631)	(22,798)	(56,241)	(46,613)
衍生金融工具	2	(16)	(116)	(172)	(302)	(28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332)	(100)	(574)	(455)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15)	(73)	(912)	(1,264)	(2,264)	(1,811)
	(1,286)	(10,770)	(22,991)	(24,334)	(59,381)	(49,161)
總額	(12,065)	(10,770)	(22,991)	(24,334)	(70,160)	(59,946)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在長期借款之中提取銀行借款港幣18.20億元(2016年：港幣19.50億元)，用作本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1.64億元(2016年：港幣1.02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擔保票據及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6(e)及28(c)。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

本集團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日常業務過程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5.53億美元(約港幣197.87億元)(2016年：25.53億美元(約港幣197.87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及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受限制現金	-	-	8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9	-	-	12
其他金融資產	-	-	-	79	-	-
應收營業賬款	1,103	168	337	1,708	227	266
短期存款	-	-	3	1,017	-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4	51	225	4,219	130	216
應付營業賬款	(1,699)	(153)	(145)	(1,298)	(115)	(102)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3)	-	-	-	-	-
短期借款	(457)	-	-	-	(622)	-
長期借款	(18,611)	(1,613)	-	(23,218)	(1,830)	-
貨幣(負債)/資產所產生的 總承擔額	(18,173)	(1,547)	437	(17,493)	(2,210)	394
減：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 貨幣負債/(資產)淨值	317	(78)	(424)	(1,048)	(78)	(391)
減：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18,611	1,613	-	18,796	1,830	-
整體承擔淨額	755	(12)	13	255	(458)	3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200萬元(2016年：港幣6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借賬／貸賬約港幣9,100萬元(2016年：港幣1.08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港幣1,900萬元(2016年：不重大金額)，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同時，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借賬／貸賬約港幣4,800萬元(2016年：港幣5,1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份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不重大金額(2016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貨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或以其他主要外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為若干浮動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		2017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長期借款	–	–	4.88	4,422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58	18,034	3.78	18,408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1.84	1,484	1.84	1,488
		19,518		24,318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5.18	457	0.72	622
長期銀行借款	1.52	23,423	1.64	20,077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24	2,190	5.44	2,218
		26,070		22,917
借款總額		45,588		47,235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7,800萬元(2016年：港幣8,5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6年及2017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4)及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5(ii))。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除外。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1.33億元(2016年：港幣1,200萬元)於Euronext Amsterdam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營辦的另類投資市場)。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上市股本投資市場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700萬元(2016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出現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至少每半年通過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表現對比，對其表現作出評估。

d. 按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45,131)	(45,168)	(46,613)	(47,201)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	—	—	1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045	1,04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89	—	289
資產總額	12	289	1,045	1,346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22)	(2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98)	—	(98)
負債總額	—	(98)	(22)	(120)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33	—	—	1,13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88	88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25	—	225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	—	1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79
資產總額	1,133	305	888	2,326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22)	(2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53)	(29)	(28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	(15)	(15)
負債總額	—	(253)	(66)	(319)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Euronext Amsterdam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一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基金投資。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私人公司的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OTT優先股購股權及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外匯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信息包括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可觀察信息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 OTT優先股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信息包括相關優先股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有與無」會計法釐定。該方法的主要信息包括相關優先股價格、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發生若干變現事項的機會率。
-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基金投資公平價值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釐定。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用於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i. OTT優先股購股權

- 相關OTT優先股股價：10.0美元(2016年：無)
- 無風險利率：1.5%(2016年：無)
- 預期波幅：32.2%(2016：無)

ii.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 相關OTT優先股股價：10.0美元(2016年：無)
- 流通性折讓：22.0%(2016：無)

iii. 其他非上市投資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盈利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20(2016年：3–20)
- 流通性折讓：15%–30%(2016年：15%–3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非上市股本證券		OTT優先股購股權及			
	2016	2017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2016	2017
年初	782	1,045	—	—	(22)	(22)
添置	378	32	—	(51)	—	—
出售	(115)	(117)	—	—	—	—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結餘相關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7	—	—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	(72)	—	—	—	—
年底	1,045	888	—	(44)	(22)	(22)

於2017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8.88億元(2016年：港幣10.45億元)。

38 金融工具(續)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39 承擔

a. 資本

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按性質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投資	64	33
投資物業	472	19
發展中物業	34	167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715	1,193
	1,285	1,412

b. 經營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總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年內	1,371	1,283
1年後但5年內	1,312	1,844
5年後	280	631
	2,963	3,758

於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2016年：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續)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年內	942	974
1年後但5年內	889	892
5年後	299	298
	2,130	2,164

於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2016年：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或然租金。

c.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1,306	2,020
營業開支承擔	214	214
	1,520	2,234

40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履約保證	923	572
投標保證	1	2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56	60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49
僱員賠償	6	8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999	702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為港幣378.51億元(2016年：港幣387.86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54.92億元(2016年：港幣131.33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短期及長期借款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5(f)及26。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2	89
投資物業	3,1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9
其他流動資產	87	—
受限制現金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	—
	3,373	1,128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用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1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該抵押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42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15元，完成配售840,74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總代價(扣除直接費用)約現金港幣83.61億元。據此，本集團確認於香港電訊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6.42億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77.19億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七，較配售事項前減少約百分之十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3 結賬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及盈大地產於2018年1月15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所披露，內容關於盈大地產集團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擬共同重新發展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物業(「該等物業」)，盈大地產通過盈大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將受限於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集團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包括現金代價港幣20.18億元(可予調整)以及買方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以享有百分之五十的買方所宣派股息或分派。初步按金港幣1億元已於2018年1月15日交給保管人。預計是項交易將在2018年上半年完成。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取代處理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8、處理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1及相關文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於採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採用全面追溯法。

在本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最為重要的部分載於下文。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進行的量化評估尚未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規定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就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媒體而言，該等履約責任預期將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電訊及其他設備、免費提供的禮品以及提供予客戶的電訊及媒體服務。

倘客戶合約(一般為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媒體)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則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本集團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對匯報收益的主要影響將會是，當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訊或其他設備或補貼流動通訊手機並提供禮品及電訊或媒體服務協議時，分配至設備、手機及禮品的收益(於合約開始及當控制權如常轉至客戶時確認)將按其相對獨立公平價值入賬，而非採用附註2(w)(i)所載目前的剩餘價值法。然而，預期對本集團將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將補貼手機及禮品作為吸納客戶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此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補貼手機及禮品成本須在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以取代透過吸納客戶成本攤銷在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現有處理方式。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的總純利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盈大地產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當透過轉移物業予客戶以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確認出售物業的收益。當客戶取得該物業的控制權時，該物業亦隨之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而定，物業的控制權可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對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39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變動而不循環呈列。此外，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亦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在本集團完成此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亦預期須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正進行評估，如附註39(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對往後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有何影響。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	27,317	33,277	39,314	38,384	37,050
銷售成本	(13,111)	(15,151)	(18,965)	(17,743)	(16,8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35)	(14,091)	(14,534)	(15,114)	(14,322)
其他收益淨額	685	2,717	135	32	1,201
利息收入	80	90	87	52	134
融資成本	(1,111)	(1,418)	(1,634)	(1,429)	(1,526)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公司業績	140	50	37	45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5,474	4,440	4,227	5,734
所得稅	(210)	(803)	(447)	(395)	(1,134)
本年度溢利	3,055	4,671	3,993	3,832	4,6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5	3,310	2,295	2,051	2,246
非控股權益	1,170	1,361	1,698	1,781	2,35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358	51,648	54,619	59,070	63,660
流動資產總額	17,579	21,391	20,139	20,514	28,240
流動負債總額	(10,658)	(19,018)	(17,493)	(14,084)	(14,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46)	(41,652)	(43,923)	(50,724)	(53,880)
資產淨值	8,633	12,369	13,342	14,776	23,205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5,874	17,912	18,460	18,855	18,905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邵廣祿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17年年報

本2017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7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
或
B) 收取2017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7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7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於美國預託證券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美國預託證券登記冊內的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銀行將整理普通股投票的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7,719,638,249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港幣8.57分
末期 港幣21.18分*

* 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7年年度業績	2018年2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2018年5月16-1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7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6月8日或相近日子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0日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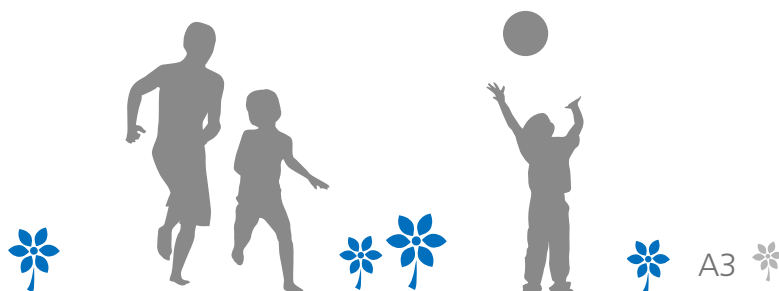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A4
關於本報告	A5
概覽	A6
1. 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	A7
1.1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A7
1.2 我們的政策	A8
1.3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議題	A10
1.4 外界認同	A11
2. 我們的社區	A12
2.1 社區參與	A13
2.2 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社區	A15
2.3 學術及研究	A17
2.4 慈善贊助	A19
3. 我們的人才	A20
3.1 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間	A21
3.2 連繫員工	A21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A22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A23
3.5 重視員工健康	A24



4. 我們的客戶	A25
4.1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A25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A27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A28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A29
5.1 選擇及監督供應商	A29
6. 我們的環境	A30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A31
6.2 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	A33
6.3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A35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A35
核實報告	A38
外部約章及會籍	A39
表現數據摘要	A40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43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我欣然提呈電訊盈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道德、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是電訊盈科的理念基礎。我們一直相信，滿足社會需要不僅是應做的事，亦是推動創新及業務發展的寶貴機會。

負責任的企業亦要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並提升數據中心、其他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效益。

感謝24,000位員工協助我們發展並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應繼續建立良好的僱主品牌，於全球各地營運吸引合適的人才。我們的員工向有需要的人付出時間並提供服務，使員工與他們居住及工作的社區互相連繫，作出貢獻。我們的義工於2017年服務超過20,000小時。

未來，我們有望進一步運用在電訊、媒體及科技業的領導地位，為公眾、社區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矢志發展科技方案，以建立更美好的香港。電訊盈科正致力改善本報告中提及的多項範疇，讓前景更光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統稱「本集團」)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電訊盈科(股份代號：0008)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報告經電訊盈科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審批。

報告範疇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報告的數據及資料均涵蓋電訊盈科於香港的主要核心業務，即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本報告在相關情況下提述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及外判經營活動。

本集團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股份代號：6823)的大部分權益，香港電訊的業務將涵蓋於本報告內，並會另外刊發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

本報告亦涵蓋由本集團擁有的電訊盈科媒體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電訊盈科媒體是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本報告並無載列有關電訊盈科合營公司的資料，亦未有涵蓋由本集團持有大部分權益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股份代號：0432)。盈大地產會另外刊發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電訊盈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本報告的「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章節載列本公司的重要議題。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請參閱電訊盈科2017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排放物

- ◆ 98% 寬頻客戶、97% 流動通訊客戶、86% Now TV 客戶及近 34% 固網客戶接收電子賬單。2017 年已發出約 1,800 萬張電子賬單，節省了近 4,800 萬張紙。
- ◆ 未來四年逐步為 60 多部車輛升級。

循環再造／資源使用

- ◆ 收集了 12,806 部手機，以捐贈或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
- ◆ 回收了 1,983 個打印機墨盒。
- ◆ 回收了 26.44 噸銅、鐵及鋼。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 ◆ 推出集團安全約章，提升安全標準及文化。

員工發展

- ◆ 舉辦了 2,003 項學習及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 ◆ 於 2017 年每位員工參加了平均 12.3 小時培訓。



供應鏈

- ◆ 進行了 100 次視察與互訪，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 獲得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 ◆ 於 2017 年，流動網絡可靠性達 100%，寬頻網絡穩定性達 99.99%。
- ◆ 光纖到廈覆蓋率達 88.3%，光纖入屋覆蓋率達 85.6%。

客戶滿意度

- ◆ 2017 年內收到 37,894 次客戶表揚。



資料私隱與安全

- ◆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 ISO 27001 認證。

社區投資

- ◆ 與非政府機構、慈善組織等合作，舉辦 26 項持續及 17 項特別計劃。
- ◆ 於 2017 年提供 21,131 小時義工服務。



1. 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香港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與我們的業務決策息息相關。我們致力以合乎經濟、社會及環境道德的方式經營，同時權衡內外持份者的利益，並支援、聯繫我們服務的社區。兌現這個承諾不僅是重要的管理目標，也是電訊盈科所有員工的個人及共同責任。

1.1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電訊盈科董事會為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策略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監督我們環境及社會措施的成效。該委員會由集團傳訊事務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各職能單位主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時召開會議，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與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溝通合作，在整個集團內推動並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以下各個負責方對我們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相當重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審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
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管理委員會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以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 協助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且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及履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應有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原則及政策，確保本公司以向社會及環境作出更多積極貢獻的方式運作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方向及監督常規及程序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度
企業社會責任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及對外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及實行相關措施
部門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常規，確保日常營運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定

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

- 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與部門／單位之間的橋樑
- 協助實行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提高同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協助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助回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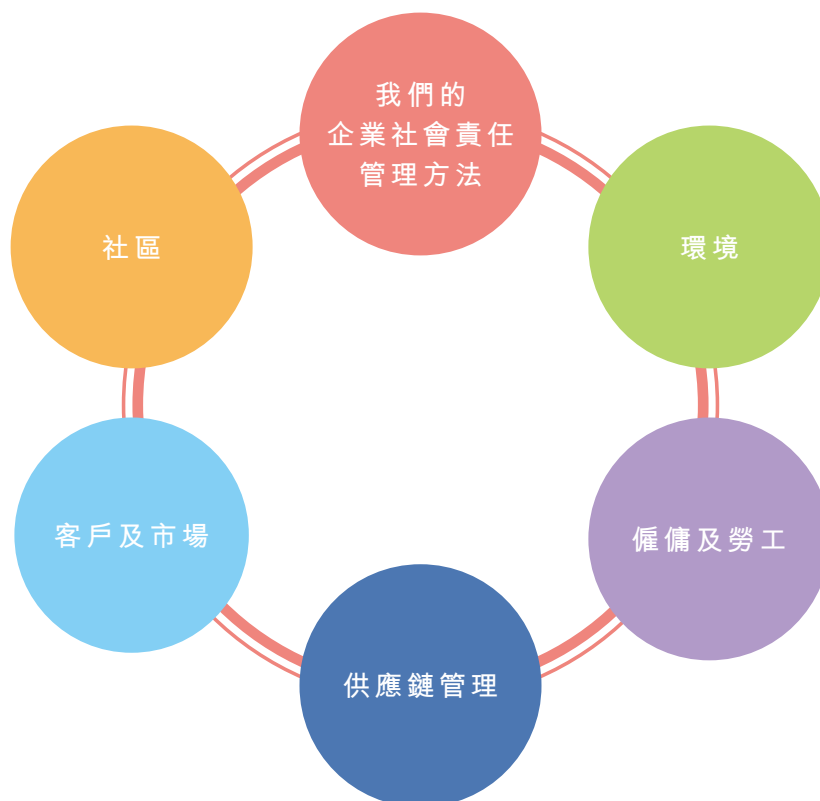
* 於2017年委任了各部門及單位共23位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以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內部溝通及成效。

1.2 我們的政策

電訊盈科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本集團全體成員必須遵守。該等政策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亦規管我們的行動和決策，將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列入考慮因素。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闡述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使命，並說明本集團如何與持份者及整個社會互動，以及我們如何處理環境議題，以致力遵守及優於最基本法律標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香港及國際一致以負責任的方式運作。

於2017年，我們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檢討及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更新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ISO 26000的核心主題為基礎，內容概述六個主要社會責任範疇：



經修訂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獲董事會通過，內容亦識別若干重點範疇，分別為：

- 社區—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同時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
- 環境—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如將銅及其他廢料循環再造、妥善處置舊手機等)，推動客戶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模式；及
- 人才—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

此外，經修訂的政策更詳細列出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方法，以及我們對客戶和市場及供應鏈管理的承諾。我們亦於新政策文件中提及其他相關的電訊盈科政策、指引及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及各職級員工。我們的供應商、承辦商、外判商及業務夥伴應採納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其業務營運的最佳常規指引。

獲董事會審批的公司責任政策涵蓋電訊盈科對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信及道德操守方面的期望。公司責任政策就以下範疇給予員工操守指引：

- 遵守法律、法規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政策
- 公民行為及責任
- 提供安全及和諧互重的工作間，包括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
- 以公平處理方式進行商業往來及避免利益衝突
-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 通訊保障，包括向公眾披露的資料應具備的特質
- 財物及紀錄管理
-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 避免賄賂
- 避免饋贈及款待
- 舉報機制

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包括制定零容忍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我們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已載列本集團採用的防止、識別與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涉嫌賄賂或貪污的最基本標準。

我們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我們的內聯網及公司網站，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保密及匿名舉報不道德行為。員工有權向集團內部審計主管或相應的審核委員會代表以書面形式或保密電話熱線及無來電紀錄或電話顯示的留言系統提出匿名投訴。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獲徹底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若僱員對潛在的利益衝突有所疑慮，可聯絡部門經理以便釐清。在所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員工應填妥公司內聯網的利益衝突申報表表格。

違反本公司政策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或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僱員若被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可能遭終止聘用及／或面對其他行動。於2017年，電訊盈科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僱員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全體僱員均有責任貫徹執行公司責任政策訂立的標準。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在入職及年度表現檢討時簽署合規聲明，確保他們遵守公司責任政策。

鑒於營商及監管環境日新月異，我們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繼續適用於我們的營運，並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檢討。詳情請參閱電訊盈科2017年年報。

1.3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議題

我們重視內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意見。於2016年，我們進行了一項全面的重要議題評估工作，包括聚焦小組、面談及問卷調查。該項評估工作識別了23個重要議題，供電訊盈科管理及報告。

於2017年，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等外界持份者溝通，從兩個聚焦小組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的意見，並協助檢討及確認我們的重要議題。

電訊盈科的重要議題與2016年識別的議題相同，本報告以重要議題為主軸，並於第2章至第6章詳述之。

重要議題



- 企業管治¹



- 反貪污¹



- 社區投資
- 員工的社區參與
- 科技及教育的項目



- 吸引及保留人才
- 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
- 學習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人權



-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 負責任的宣傳
-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內容傳播給不同的觀眾



- 供應鏈及採購



- 能源
- 碳排放
- 廢物管理
- 電腦及商品(電子廢物)
-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 員工環保意識

1.4 外界認同

電訊盈科是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成分股。

香港電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16/17卓越獎」。

¹ 企業管治及反貪污的詳情請參閱前述章節及電訊盈科2017年年報。

2. 我們的社區

在這個數碼年代，提升通訊科技的普及程度可為弱勢社群創造重大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納入我們對社區投資方面的承諾。我們著重運用資源及核心能力，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居民及社區帶來良好改變。

目標

- 支援弱勢社群
- 加強大眾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的認識
- 運用科技服務社會

方法

- 企業義工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 發展並支持不同的科技項目和活動
- 發展科技解決方案以提升生活質素

於2017年，我們透過企業義工服務、教育及社區服務，以及捐贈和物資贊助，繼續支持各項活動。協作是促成有效計劃的關鍵，本集團和企業義工隊多年來與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及其他企業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致力服務各類對象，包括長者、學生和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促進積極智能樂齡生活，並讓學生及青少年融入數碼時代。



我們的社區工作成果：

自1995年起累計的
義工人數

4,872人



2017年
活躍義工人數

582人



2017年
義工服務時數

21,131小時



2017年舉辦的
持續計劃

26項



2017年舉辦的
特別計劃

17項



2.1 社區參與

我們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家庭成員及公司的退休人員組成，已投入社區服務超過20年。義工人數持續增長，義工項目的範圍亦已擴大。

為了表揚及感謝員工的付出，本集團舉辦義工週年嘉許典禮，並推行「義工嘉許計劃」。我們的「義工嘉許計劃」每年為參與社區服務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最多兩天的義工假期。

於2017年共批予接近

500天

的義工假期



於2017年，企業義工隊再次獲得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的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表揚義工隊於2016年為社區提供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此外，義工隊於2017年獲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義工隊組別銀獎。過去15年來，電訊盈科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公司。



2017年社區服務概要

長者

- 在長者中心舉辦虛擬實境導覽，讓長者透過虛擬實境遊歷世界各地。
- 舉辦智能手機班，教導長者使用智能手機及應用程式。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贊助「長者愛心線」，為長者提供免費安裝電話及相關服務。
- 義工於節日期間探訪長者，傳遞佳節歡樂氣氛。



學生和青少年

- 支持扶貧委員會的「友•導向」師友計劃。安排中學學員參觀2017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
- HKT Education及網上行支持香港電腦教育學會和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合辦的「校際IT精英挑戰賽2017」。該賽事旨在培養中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
- HKT eye與推動兒童社會共融的慈善組織「親切」合辦視障兒童籌款繪畫比賽，透過此活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融入社會。

兒童

- 義工於公司2017週年晚宴籌辦氣球慈善義賣，為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籌款，以支持遊戲治療服務。
- 義工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良局合作，透過戲劇和角色扮演向就讀幼稚園的兒童推廣良好的財務管理概念。

殘疾人士

- 義工與黑暗中對話(香港)基金會的視障工作人員合作舉辦由1010贊助的「暗中作樂2017」聲演會，協助在漆黑中進行此活動。
- 我們向沙田慈氏護養院的長期殘疾病人提供IT支援。



其他人士

- 本公司參加香港癌症基金會舉行的「粉紅服飾日」，以提高大眾對乳癌的認識，並為癌症支援服務籌款。
- 我們的媒體業務推出電視節目，提高公眾對阿茲海默症及視障人士的認識，並減少社會上對他們的標籤。





20年的義工服務

電訊盈科積極參與社會福利署義工運動計劃。社會福利署每年均會表揚長期服務的企業義工，頒發長期服務獎。於2017年，梁應安因貢獻社區20年而獲頒長期服務獎。他積極參與醫療義工服務，例如為伊利沙伯醫院病理學講座提供協助，給予病人及家屬建議及支持，亦於廣華醫院的兒童遊戲治療擔當重要角色。

「最初醫療義工服務對我來說完全是新事物，後來與經驗豐富的義工一起工作，讓我漸漸學會如何與病人溝通。過去20年來，我學到很多，但對義工來說，看到受惠者的笑容就是最好的回報！」

梁應安

香港電訊工程經理



2.2 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社區

我們運用企業專長及核心能力解決社區的困難，例如協助年輕一代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知識。



Girls Go Tech

數碼認識及技能日趨重要，我們與不同夥伴合作，發展並支持不同的項目和活動以提升大眾對科技的認識，提供更易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的渠道。



我們與婦女基金會合作，為來自弱勢家庭的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編寫和數碼技能工作坊。這項為期一年的「Girls Go Tech」以校為本的計劃旨在鼓勵女中學生修讀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通常稱為STEM學科)，並在日益以科技為主導的世界中，發揮她們學術和個人的潛力。香港電訊以科技夥伴及督導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支持，並提供研討會講者，共有10間學校約400位女學生受惠。

創造優質的電子學習

電子學習可以克服財政上及地點的限制，創造具互動性、合乎成本效益的教育體驗。透過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的教育計劃，HKT Education提供先進的一站式電子學習方案，當中更為學校配備高速寬頻、雲端儲存和Wi-Fi科技。

HKT Education專業發展學院與Google和Apple合作，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培訓教師將科技與教學融合，優化電子課室效率。至今，來自超過300間中小學的教師因參與學院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受惠。



智能交通

運輸署選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設計，推行及維持現時的運輸資訊系統，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智慧城市計劃同步進行。經重整後的系統應用了最新的資訊科技，能夠更有效率地處理大量交通運輸數據，方便妥善管理交通流量。道路使用者將可透過政府網站取得實時的交通及運輸資訊，從而選擇最合適的路線。

以物聯網
營運互聯業務



GLOTEL
全球電訊
大獎 201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推出智能泊車及充電服務方案，讓駕駛者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實時查找並預留泊車位和電動車充電設施，並可選擇網上付款。這個方案廣泛應用在商場、商住樓宇，以及電訊和公用事業公司。這個項目有助推動並改變現今的電訊業發展，因此榮獲全球電訊大獎。

2.3 學術及研究

我們支持本地大學及機構的研究項目，憑藉學界與商界的合作關係促進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

研究夥伴	項目主題	研究目標
香港理工大學	影片質素評估	發展首個用於影片存取的網絡質素提升測試工具
香港城市大學	網絡安全系統及網絡攻擊	及早發現潛在黑客及減少網絡攻擊
香港科技大學	智能Wi-Fi	運用先進的感應器／工具及分析法，改善智能Wi-Fi在各種情況下的準確度和可靠度



為培養未來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在20多年來，我們每年都向修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我們目前為本港四所大學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並在2018學年擴展獎助予另外兩所大學。





建立智能運輸系統

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流動網絡技術公司，致力支持政府的智慧城市願景及策略。在2017年3月，我們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技術公司華為及高通科技合作成立智能交通聯盟，運用流動車聯網(C-V2X)技術建立一個智能交通系統。該系統有助提升香港的交通安全，同時支持政府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

裝有C-V2X的車輛可與其他車輛、行人及網絡設施交換資訊，加強駕駛輔助、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

作為聯盟成員，我們繼續與政府和行業持份者合作，推動C-V2X的商業潛力。我們計劃將C-V2X技術的應用拓展至船運、車輛共乘、付運、保險、資訊娛樂及流動醫療等行業。



兩輛車駛近同一交匯處時，會發出警示。





2.4 慈善贊助

於2017年，我們為多個活動和項目提供支援，包括：

- 為「樂施毅行者」提供通訊系統
- 贊助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愛堂及仁濟醫院節目的籌款熱線
- 贊助撒瑪利亞會、學友社、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及大坑青年中心的諮詢服務熱線
- 為慈氏護養院(殘疾人士院舍)等非政府組織和瑪嘉烈醫院一間兒科病房提供電訊支援
- 支持「盲人觀星傷健營」推動社會共融

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本集團贊助「滬港台青少年IT夏令營」已超過15年。這個夏令營旨在培育有意增進資訊科技知識及有志投身科技業的青年。在2017年，來自上海、香港及台灣共60位學生參加這個為期五天的夏令營，參觀台北各政府部門及領先的資訊科技企業，以了解智慧城市的發展，亦學習製作電子書的技巧。



3. 我們的人才

電訊盈科僱用24,000名員工，他們都是維持我們競爭力及提供最佳服務的關鍵。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具有滿足感的工作間，鼓勵員工協作，讓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中學習及成長，達致事業成功。

目標

- 吸引、培養、激勵及保留合適人才
- 建立多元有活力的團隊

方法

- 與員工交流互動
- 提供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間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作為客戶服務的企業，員工在社區內是代表我們的大使。員工快樂、合作無間、對自己的貢獻感到自豪，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共融的工作間、加強員工福利，以及確保電訊盈科的每位員工充分發揮潛能。

充滿活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是吸引年青人的就業選擇，35歲或以下的員工佔本公司的香港僱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一點七。我們鼓勵年輕人才，讓他們發揮創意，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而帶來了「拍住賞」及Smart Charge「全線充」等商機。

35歲或以下的員工佔

41.7%

3.1 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間

隨著本集團拓展全球業務，共融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目前我們的員工由50多個不同國籍人士組成，具備各種專業知識及背景。

電訊盈科尊重並維護基本人權。我們禁止於業務營運中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

我們鼓勵並支持更多女性擔任公司領導職位，本公司有三分之一的領導職位由女性員工擔任。



我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從2016年9月開始參與對話體驗「體驗期職坊」-「多元人才」的職場體驗平台，這項社會共融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體驗機會，以助他們投身主流就業市場。

於2017年，我們為視障、聽障及其他身體殘疾的專上院校畢業生，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實際項目體驗，藉此提供實務工作經驗。此夥伴關係有助我們的員工深入了解殘疾人士如何在我們團隊擔任重要成員。我們會繼續與對話體驗「體驗期職坊」合作，以服務更多受益者。

我們支持殘疾人士，推動多元共融的工作間，因而獲冠名為「體驗期職坊」參與企業。

培養充滿活力的團隊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是全年無休的業務，所以員工的靈活度是確保優質客戶服務的重要因素。兼職、臨時及合約員工於2017年佔總員工人數的百分之七，他們與輪班員工一起工作，隨時隨地都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3.2 連繫員工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與其他業務一樣經歷了數碼轉型，讓我們加強與員工溝通。新增的人力資源平台、會議設備及內聯網擴大了各地各部門僱員的溝通範圍。網上平台讓員工自行處理例行人力資源工作，如更新個人紀錄、申請休假、申請醫療保健計劃及準備表現檢討等。內聯網定期刊登員工通訊及管理層網誌文章，讓員工獲得有關各項活動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員工的意見和期望是確保業務營運順暢及維持僱員正能量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個途徑，讓僱員與高級管理層分享意見和建議，包括面談、與管理層進行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我們的聯商會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一個論壇，讓雙方定期會面，討論及交流有關營運效率、事業發展及培訓、工作環境、社交活動及休閒設施的意見。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我們已為員工建立完善的接任管道。我們務求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透過全面的培訓、領導課程及持續發展計劃，以培育員工，確保他們的知識及技能緊貼科技發展步伐和最佳業務常規，直到退休。

招募畢業見習生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電訊盈科舉辦畢業生培訓計劃，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發展科技事業的機會。對有意從事工程及資訊科技、客戶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等行業的畢業生而言，該等計劃是發展捷徑。

於2017年，我們共招聘145位畢業見習生。雖然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傳統上以男性為主，但我們招募女畢業生的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九。

培養出色的領袖

為了支持年輕員工晉升至領導層，我們提供技能發展計劃，協助員工擔任較高職位。於2017年，我們舉辦了2,003項學習及發展課程及研討會，每位員工參加了平均12.3小時培訓。

管理發展計劃讓參加的員工培養重要的領導能力，如有效的指導、有效的授權方式及創造互相尊重信任的環境。該計劃自2016年5月開辦以來已有近430位員工參加。

督導發展計劃旨在協助新僱員及剛晉升為督導級的員工過渡適應。每個課程單元的重點涵蓋不同的督導技巧，包括如何激勵員工、推動團隊多元化及如何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每班有30位學員，該計劃自2016年5月以來已經舉辦16次。



為了培養領袖的企業才能、才思敏捷的素質，以及在多變的商業環境下有效溝通，我們在各業務部門為中層管理員舉辦未來領袖發展計劃。該計劃不僅旨在加強員工的管理及客戶服務技巧，而且提升他們的商業觸角，幫助他們培養創意和企業思維，從而構思先進的產品和服務及前瞻性的業務策略。

培養知識基礎

我們感謝員工多年來為公司的成長及成就付出努力、盡忠職守。於2017年，我們頒發長期服務獎給256位員工，表揚他們25年的服務。

於2017年，我們有136位員工退休，他們平均為公司服務33.5年。我們已制定措施，將退休員工的豐富知識傳承予有潛質的未來年輕領袖。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僱員的安全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間，在選用新的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我們尤其重視防止意外事故及提升業務生產力這兩項要素。

我們的職安健安全管理系統從2005年開始運作。有關系統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定期審核並確認為「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的第三級別。

職安健部門就職安健的事宜提供意見、資訊及培訓。於2017年，該部門已訂立「集團安全約章」，以提升我們的安全標準和加強安全文化。



為確保員工具備工作間的安全與健康意識和行為，我們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不同培訓，包括：

- 職安健形象大使及火災安全大使培訓
- 急救認證、工場噪音評估及密閉空間作業培訓
- 內部安全審核員培訓及意外調查技能
- 員工的現場培訓，包括工作梯評估員培訓

為了進一步將安全文化融入本集團，我們已指派員工擔任指定辦公室聯絡人、指定消防主任及急救人員。他們負責執行安全檢查，以消除隱患並在意外發生時提供急救協助。

天線裝卸輔助器

我們鼓勵員工提出改善職安健的意見。

香港電訊的「天線裝卸輔助器1.0」於2017年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第十六屆香港職安健大獎」榮獲安全改善項目銀獎。

該輔助器協助工人在手機訊號發射站進行屋頂天線保養工作時，安全地降低天線桿，減少高空工作的安全風險。

憑藉這個成果，團隊正著手發展「天線裝卸輔助器2.0」，務求令這個裝置變得更輕巧、更便攜，用途更廣。



3.5 重視員工健康

我們支持員工建立健康的個人生活。我們為每類僱員訂定每周工時及員工輪班系統，以維持人手，在僱員健康與客戶滿意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所有工時及休息時間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僱傭法律和法規。

為了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為員工提供兩個體育康樂場所。我們的體育及興趣小組籌組多個員工體育隊伍，並於2017年在行際康樂體育會舉辦的團體比賽中贏得多個獎項。今年，體育及興趣小組管理16隊體育隊伍包括龍舟和羽毛球，以及棋藝和攝影等五個興趣小組。這些活動亦有助培養團隊精神。

我們推行家庭友善措施，讓員工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我們於辦公室提供餵哺室等特別設施，以支援新任母親。

我們定期舉辦「午餐聚會」討論不同主題，以促進員工的健康，並於2017年舉辦了20場健康講座。這些非正式培訓及資訊講座有助鞏固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士氣。維持個人健康理財亦有助提升員工的福祉。今年，我們舉辦了六場職場財務健康工作坊，為將退休的員工作好退休準備。此外，我們推行僱員支援計劃，提供外聘心理輔導服務。

4. 我們的客戶

我們竭誠為客戶服務，持續提升卓越服務的水平。我們旨在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任，並提供充足資訊，讓客戶作出知情選擇。

目標

- 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 滿足並預測客戶的需要
- 維持優質客戶服務
- 保護個人資料及資訊

方法

- 達到並超越服務表現目標
- 持續創新
- 推動卓越客戶服務
- 私隱及個人資料政策

我們遵守規管個人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法例，包括我們產品、廣告及標籤所使用的資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未成年用戶，並管制他們接觸不當資訊的途徑。我們遵守政府及法定機構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對於透過有牌照的收費及免費電視平台向不同受眾傳播適當的內容相當謹慎。我們嚴格遵守《廣播條例》及其他相關的規則和法例。如果節目內容不適合未達法定年齡的受眾觀看，例如涉及暴力、粗言穢語或裸露，我們使用家長鎖定功能、屏幕上的分類符號及提示信息通知，以保障兒童及未成年受眾的觀賞利益。我們的媒體業務亦為兒童提供適齡的內容，包括「智醒兒童組合」等以兒童為中心的頻道。

4.1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嚴格的採購程序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安全、經妥善測試及可靠產品。我們的專責團隊負責本集團內各種消費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及管理。為了確保集團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之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執行維持產品可靠性的流程，包括滿足相關的ISO標準、取得相關的認證，以及滿足政府/法定機構的指定要求。

提供可靠的服務有賴我們負責任的網絡管理。為了確保網絡完整，我們的工程團隊會確保本集團完全按照通訊辦的要求處理所有事件。我們於公司網站上闡述服務承諾，以保證客戶獲得可靠的服務。

我們在2017年達成網絡供應及維修服務的服務承諾。

服務種類	📶 表現承諾	⚙️ 2017年實際表現
csi		
網絡系統的可靠性 ²	99%	100%
維修服務 ³	< 60分鐘	100%
網上行		
網絡系統的穩定性 ⁴	99.99%	99.99%
維修服務 ⁵	99%	99.9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致力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及高效的數據中心網絡。我們位於葵涌的Powerbase MCX10數據中心獲Uptime Institute認證⁶。數據中心的核心基礎設施透過數據中心互連網絡為互聯網的連結提供充分復原力。數據中心互連網絡由分布香港多個地點的光纖連結組成，我們分散的網絡確保數據中心在發生事故時存有備份。此外，數據中心設有最新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減緩系統，保障客戶免受威脅網絡安全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⁷。



今天建設未來

我們務求預測並滿足香港市民不斷變化的通訊需要，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於2017年，香港電訊推出「網上行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方便家中各成員同時按各自的上網興趣使用(例如視頻串流和網上遊戲)，以保證最基本速度享受優質服務，私隱及安全亦得到保障。

香港電訊的光纖到廈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三，光纖入屋已覆蓋至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的香港家庭。

我們逾3,000個發射站的流動通訊網絡在香港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訊覆蓋，包括所有隧道及鐵路。我們亦在各主要大專院校校園設有專用的室內及室外發射站。我們為香港逾500間學校提供光纖連接，以支援在教學中使用高速寬頻及Wi-Fi。

於2017年，我們旗下的3,400位工程人員接受超過9,000天的專業培訓。我們的工程師有各種資訊科技認證及認可資格以及產品知識等。截至2017年底，我們的工程師共獲得1,882張專業證書及機構會籍。

光纖到廈覆蓋率

88.3%

光纖入屋覆蓋率

85.6%

² 在特定觀察期內核心通訊網絡的連接或運行時間。

³ 發現及識別核心通訊網絡故障後的平均恢復時間。

⁴ 寬頻網絡連接。

⁵ 兩日內為客戶恢復服務。

⁶ Uptime Institute 是廣受認可的全球標準，評核並證明數據中心的表現及效益，確保企業可持續的資訊科技表現及全天候的可靠服務。

⁷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一種網絡威脅，會完全停頓企業網站及數據中心的運作。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於2017年，我們於七間cs/1010專門店及九間香港電訊專門店的入口台階加設活動摺板，方便輪椅使用者及長者進出。這些零售店的地址已載列於我們的公司網站。

為了維持及改善我們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必須與零售客戶公開直接溝通。我們客戶服務員有多種聯絡途徑，包括服務熱線、網站即時聊天、網上查詢、Facebook、電郵、郵寄或傳真，客戶亦可前往零售店和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員。

My HKT是一個電子平台，為客戶提供各種服務。客戶可在平台上管理電子賬單，並即時獲得網上支援。截至2017年底，My HKT共有105萬登記賬戶。

確保服務質素標準

以客為本的理念是電訊盈科的核心價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業務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時無刻均能滿足企業客戶的需要。根據ISO 9001及ISO 20000的標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建立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在所有業務流程(包括客戶服務)中界定質量管理機制。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受我們的品質政策及品質手冊的規管。質量管理系統由優質交付部門主管領導，並由多個團隊的品質保證代表組成。

香港電訊亦致力在業務各方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表現目標載列於公司網站上的服務憲章。我們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如須回覆，我們會致力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初步回覆，並於四個工作天內解決相關投訴。於2017年，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客戶投訴，於四個工作天內被處理，屬行業內的良好服務水平。為了致力持續改善服務，我們的專責服務管理團隊與技術專家攜手合作，識別並處理問題或投訴的根本原因，以減少同樣問題再次發生的機會。

聯絡監測計劃評估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表現，他們亦需要每月接受達10小時的客戶服務培訓。於2017年，每位專員平均接受100小時以上的培訓。

我們亦邀請客戶在每次通話及到訪結束時參與客戶交易調查及淨推薦分數調查，以幫助我們評估我們的服務質素並獲取寶貴客戶反饋。此外，神秘客戶計劃是我們持續服務表現的評效工具。每個零售點每月至少審核兩次。我們所有零售點每年總共進行超過1,800次神秘客戶調查。

於2017年，電訊盈科收到37,894次客戶的讚揚⁸，而投訴數目從2016年的3,007宗降至2,153宗。在最近一次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百分之八十二的客戶對客戶服務專員的表現「滿意」或「非常滿意」。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客戶建議、讚揚及投訴的報告。

此外，我們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由香港通訊業協會運作，旨在提供一個非司法途徑，以解決客戶與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僵局爭議。

客戶的讚揚

37,894 次

⁸ 來自固網、網上行寬頻、流動通訊、Now TV及ViuTV業務的個人客戶。

卓越服務獎勵計劃

為幫助我們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我們舉辦卓越服務獎勵計劃，所有員工及若干外聘承辦商員工均可參與，以自行提交、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或由同事或主管提名。每季，最多45人及八隊將被名為卓越服務獎得獎者。



媒體業務的同事獲頒卓越服務獎。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要使客戶相信我們能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確保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是本集團的一個主要營運原則及首要任務。

除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穩健的管治架構及全面的資料私隱和數據安全程序可保障個人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的員工亦定期接受資料私隱相關的培訓。於2017年，我們並無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我們的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認證，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該系統亦幫助我們評估風險並識別新的安全措施。我們嚴格遵循文件保留政策、公司安全政策及公司安全原則的指引，安全地儲存個人資料的實體紀錄。員工取得客戶個人資料的權限是嚴格根據「需要知情」原則，嚴禁未經授權而獲取紀錄及資料。

我們維護大量保安設施，包括防毒及垃圾郵件防護軟件、網絡入侵防禦系統、數據損失防護及最新的威脅交換聯防系統和進階威脅偵測設備，以減少網絡威脅和惡意軟件病毒感染、黑客入侵，以及意外／蓄意挪用公司資料。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及支援團隊經過訓練，負責監察網絡，以偵測任何可疑的流量及防止潛在的網絡風險。

我們的網上行寬頻互聯網服務透過其「安全互聯網提示」及「客戶資訊」頻道，為客戶提供有關識別可疑網上內容及活動(例如偽冒電郵)的資訊及建議。我們的網絡工程師亦會立刻採取所需安全措施，例如阻擋偽冒電郵寄件人發送的任何新訊息，並更新防止垃圾電郵系統。此外，客戶亦可留意我們的網上行及客戶服務Facebook專頁，以接收相關通知。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這個承諾不僅應用於公司業務營運上，亦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信任，攜手合作，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我們與超過2,000個供應商合作，從中採購各種產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是香港供應商。

目標

- 鼓勵供應商及承辦商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 零賄賂及貪污

方法

- 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
- 供應商守則
- 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年度表現評估
- 定期審查供應商

電訊盈科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的供應商守則，守則清楚傳達我們的期望，並要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嚴格遵循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供應商亦須尊重基本人權，確保他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強制勞工及童工，並於管理營運時將環境納入考慮因素。

我們嚴禁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程序，讓員工匯報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我們的「無利益衝突準則」已載列於公司責任政策及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

我們讓供應商明白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以積極鼓勵他們對環境及社會負責。我們的採購決策受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規管，將社會責任列入選擇供應商過程的考慮因素。

5.1 選擇及監督供應商

我們在評估新的供應商時，不僅考慮質素、成本、服務及交貨能力，更會評估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潛在的供應商、賣方及業務夥伴須經我們嚴格的採購程序審核，方可與我們合作，審核可包括完成評估調查，以評核他們的表現。

集團採購及供應處就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年度表現檢討，範圍包括遵守供應商守則。有關檢討對我們監察業務夥伴整體表現的過程至關重要。我們與評分未如理想或存有疑慮的供應商溝通以作改善或糾正。如供應商未見改善或嚴重違反標準，我們會考慮終止合約，甚至將他們列入黑名單。除這項年度檢討外，我們在年內定期檢討及視察供應商。於2017年，我們進行了100次視察與互訪，發現四個供應商並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要求，因此決定將該等供應商列入黑名單。

作為獲得ISO 9001:2008認證的公司，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持續合乎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於2018年，我們的目標是達到ISO 9001:2015標準。ISO 9001:2015較著重質量風險管理，採用「高階架構」，將「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的模式應用於持續改善採購流程的質量管理。

6. 我們的環境

電訊盈科致力保護環境。透過以下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注入環保可持續發展理念：

- 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
- 減少氣體排放政策
- 回收程序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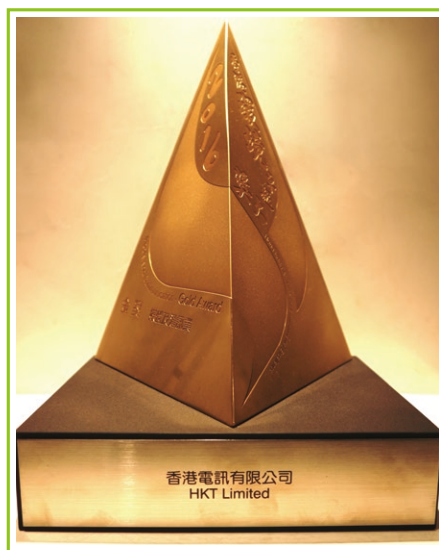
目標

- 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負責任的廢物管理
- 協助客戶變得更環保

方法

- 將數據中心、機樓、設備及基礎設施現代化
- 將車隊升級並電動化
- 推廣回收
- 發展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優化、減少資源消耗

我們在環保及綠色管理方面的工作備受肯定。於2017年，香港電訊榮獲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香港最享負盛名的獎勵計劃之一，香港電訊因環境管理表現優秀而獲獎，帶領香港社區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成為業界典範。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我們透過穩健的環境管理，以及投資及採用新科技，致力有效管理天然資源。

能源使用

我們的數據中心、機樓、電訊／資訊科技設備、基礎設施及辦公室佔我們大部分的能源消耗。設施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新技術及執行程序以減少電力消耗。就機樓而言，我們每三個月檢討能源使用及管理系統。我們各辦公室、大廈及設施的最佳溫度設定點亦定於攝氏24度至26度。

我們自2004年開始不斷將設施升級。如今我們的25座機樓已使用更節能的水冷式冷凍機來取代傳統的風冷式冷凍機。目前，空調佔總用電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較2012年的用電量低百分之四十。我們會於2018年將更多現有的冷凍機組替換為水冷式系統。有關升級可減少百分之二十的冷凍機能源消耗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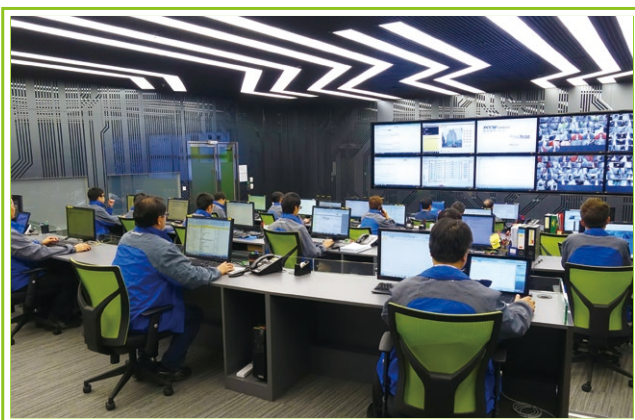
香港電訊連續四年獲得香港地球之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我們因網絡現代化及安裝水冷式冷凍機，機樓的電力消耗減少了800萬千瓦時。

我們的數據中心以最高環保準則來設計及維持。我們所有設施的電源包括無間斷供電系統、備用發電機、空調系統及其他機電訊服務均使用最先進的環保技術及措施。我們應用「熱通道／冷通道」伺服器機櫃排列設計策略，以及冷通道控制，把伺服器機櫃的冷風入口及散熱部分分隔，以達致最佳冷凍效能。

我們的數據中心獲得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白金級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工程部董事總經理林榮執先生(中)接獲勁減用量大獎。



⁹ 參照機電工程署「水冷空調系統」指引作出有關減電量估算：
https://www.emsd.gov.hk/tc/energy_efficiency/water_cooled_air_conditioning_system/index.html。

碳排放

我們致力在營運上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車隊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保護環境，我們使用更具效益及更環保的車輛。於2017年，我們購入五輛電動車，並將18輛使用超過10年的車輛升級。未來四年，我們為60多部車輛(佔車隊百分之三十)升級。

製冷劑

「蒙特利爾議定書」要求於2020年1月前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的氟氯烴(HCFCs)。我們的空調系統正陸續更新使用更環保的製冷劑(如氫氟碳化合物)，取代氟氯烴。

電子賬單

我們讓固網電話、eye、IDD、網上行寬頻、流動通訊及Now TV客戶選擇接收電子而非紙張的賬戶結單及其他通知。我們百分之九十八的寬頻客戶、百分之九十七的流動通訊客戶、百分之八十六的Now TV客戶，以及近百分之三十四¹⁰的固網電話、eye及IDD客戶已登記電子賬單服務。於2017年，我們已發出約1,800萬張電子賬單，節省了近4,800萬張紙。

我們自2014年起自願向環境保護署建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提供碳足跡數據，是首批參與此項非強制性環境資料匯報的企業之一。

¹⁰ 於2016年11月向固網電話、eye及IDD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更多客戶已逐漸選用這項服務。

6.2 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

我們的廢物管理方法反映「廢物處理等級」的關鍵原則：從源頭避免、重用、回收和再加工至妥善的廢物處理及負責任的廢物處置。我們實行並定期檢討公司的回收措施和計劃，並提高員工實踐節約資源的意識。

回收計劃

我們制定多項計劃推動回收已使用的碳粉盒及墨盒、紙張、金屬廢料(包括銅、鐵及鋼)及廢料如舊纜線、舊電話、廢棄設備和配件、調解器及路由器、機頂盒、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傳輸設備。

於2017年，我們推動打印機墨盒回收計劃。使用過的墨盒按個別狀況送往堆填區或重用。無法重用的墨盒將由我們的回收夥伴處理。我們的回收夥伴每收集一個墨盒，便會對本地環保慈善組織綠惜地球作出捐款，以支持其環保教育措施。



電子廢物回收

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於2015年推出「助己•助人•助地球舊手機回收計劃」。該計劃讓客戶前往我們的專門店捐出舊手機及電池、充電器等配件。政府認可的回收承辦商收集捐出的物品並確認狀況。狀況良好的手機會翻新並送至社會服務機構，再派發給低收入家庭。於2017年，我們共收集了12,806部手機及配件，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捐贈給弱勢社群。此外，我們亦通過明愛電腦工場向弱勢社群捐贈電腦及設備。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相當少，我們仍需要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光管、工業電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一般辦公室電池等物品。我們聘用專業承辦商及持牌廢物收集商，負責回收和處理這類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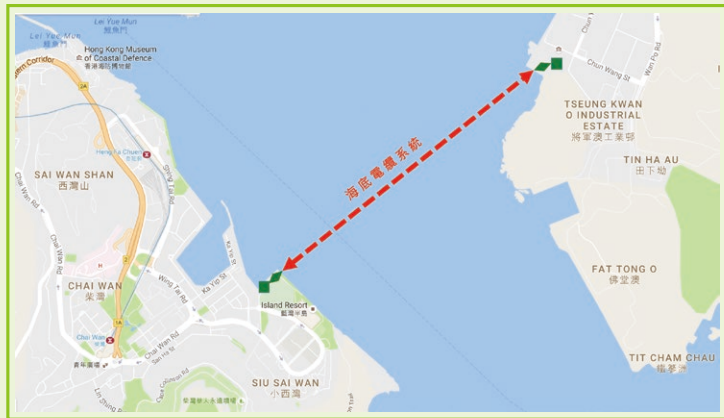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辦公室廢物，以及我們的零售店翻新後產生的建築廢料。為了確保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方式符合本地法規，我們聘請專業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及承辦商處理這類廢物。

光纖超級走廊項目(Ultra Express Link)的環境評估

因應大眾對連結數據中心的高速、大容量傳輸日益殷切的需求，香港電訊正建造一條連接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的海底電纜系統，全長三公里。這條電纜不僅提供穩健、可靠、低延遲及分流的傳輸，亦有助促進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為亞洲重要數據中心的樞紐。

我們已事先評估此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並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影響減至最小。



- 堆存物料會以防水布或類似的布料覆蓋，盡量減低雨季時流入鄰近海域的機會。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理及／或處置所有建築廢料及排水系統。
- 實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載列的相關標準緩解措施，以減少塵埃散發。
- 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機動設備及安裝隔音屏障，以減少對鄰近住宅區的噪音滋擾。

這個項目已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於2017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8年竣工。

6.3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協助客戶採取較環保的生活方式及業務活動，將環保概念注入產品及服務設計，包括電動車、家居及學校的解決方案。

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完善的電動車充電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環保的充電方案。透過Smart Charge「全線充」服務，我們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創造更潔淨的環境。

我們的Smart Living服務運用先進科技，提升客戶家居生活質素，帶來舒適、便利及效率。客戶使用個人化的遙控器或手機裝置，就能輕鬆自動控制燈光、窗簾及空調等家居設備，亦能控制娛樂及保安系統。這些升級控制讓客戶更容易管理能源使用及支出。



HKT Education開發了「HKTE Parent」應用程式，讓家長使用智能手機接收及回覆學校通告，包括簽署及提交學校的電子通告。這個數碼方案亦讓學校及時接收家長的反饋，簡化行政工作。使用「HKTE Parent」的學校減少用紙，每年共減少約100萬張紙。

收生過程通常涉及大量文件，為了幫助學校更有效率管理入學事宜，同時提升環保表現，我們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建立了一套電子入學系統，讓申請的學生在網上提交入學申請表。於2017年，該系統亦獲香港最大型的音樂及朗誦節採用。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我們的內部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環保議題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資訊。我們已於所有辦公室推行一套「綠色標誌」，提醒員工關閉不需使用的設備，以及節約用水、紙張及食物。



員工參加提高環保意識的活動，包括學習如何將廚餘變成環保酵素清潔劑。

綠色義工服務

我們的環境保護義工小組已運作超過20年。於2017年，逾370位義工與七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參與14項環境相關計劃。計劃概覽如下：

組織	計劃
綠色力量	綠色力量環島行 支持年度籌款活動，鼓勵下一代欣賞並珍惜大自然。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米埔自然保護區除草工作 義工清除入侵性的植物，以保護該保護區的自然生態系統。 

其他環保計劃

我們於2017年參與下列活動：

組織	計劃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p>地球一小時</p> <p>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低碳生活的意識。我們於3月25日關掉13座辦公大樓、機樓及商店的招牌燈一小時。</p>
香港地球之友	<p>Suits for Success</p> <p>員工收集了近300件西裝及飾物，捐助出身於弱勢家庭的年輕畢業生。</p>



核實報告



核實聲明

核實範圍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電訊盈科（「電訊盈科」）（股份代號：0008）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2017（下稱「報告」）的「我們的環境」內容和環境數據進行獨立驗證。

核實範圍包括對電訊盈科在報告期內，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們的環境」與「表現數據摘要」中發表有關環境表現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核對。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方法是參照國際準則，有關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過程是按照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而定。

核實過程確認報告的內容披露和表達方式，並且對相關工作進行核對，包括有關編制報告和管理流程的資料、重要的環境範疇、有關環境表現數據的計算方法、記錄和匯報程序與及收集、整理和匯總環境表現數據的流程和檢查程序。核實組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以確保其計算方法、記錄、整理和報告過程為合理可信。

獨立性

電訊盈科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絕對獨立於電訊盈科。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基於核實的結果總結：

- 報告平衡地、清晰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電訊盈科的環境表現闡述；
- 報告內的環境表現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此報告準確地反映出電訊盈科在環境方面的重要事宜及讓持份者能掌握清楚電訊盈科在環境管理方面的承諾及推動。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18 年 2 月

外部約章及會籍

外部約章

組織名稱	約章名稱
環境局	戶外燈光約章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約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	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

會籍

組織名稱	會員類別
商界環保協會	特邀會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會員
Girls Go Tech，婦女基金會	技術合作夥伴、特邀會員
綠惜地球	2017-2018綠惜夥伴同行計劃-「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珊瑚會員2016/17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公司會員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公司會員計劃-純銀會員2016/17

表現數據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I. 二氧化硫(SOx)–直接	6.62公斤
	II. 氮氧化物(NOx)–直接	6,613公斤
	III. 懸浮粒子(PM)–直接	308.81公斤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¹¹	6,497噸二氧化碳當量
	I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¹²	248,652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¹³	968.15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I+II+III)	256,117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⁴	17.29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有害棄物總量	
	I. 固體廢物 ¹⁵	337.25噸
	II.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	162,293件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I. 一般廢物 ¹⁶	889.00噸
	II. 建築廢料 ¹⁷	156.50噸

¹¹ 範疇1涵蓋HFC和PFC製冷劑的排放；車隊及備用緊急發電機的柴油排放，以及車隊的汽油排放。

¹² 範疇2涵蓋電訊盈科主要業務並設有獨立電錶的營運地點。

¹³ 範疇3涵蓋我們辦公室耗紙量。

¹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香港員工數目為14,810人，此數字亦適用於電力及水密度的計算。

¹⁵ 固體廢物包括工業電池(閘控式鉛酸電池)、辦公室電池及光管。

¹⁶ 一般廢物主要指辦公室廢物。

¹⁷ 建築廢料是來自零售商店翻新。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 6.1可持續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減廢措施及成果	
	I. 廢料回收 ¹⁸	3,413,388件
	II. 碳粉盒及墨盒回收	1,983件
	III. 紙張回收	145.45噸
	IV. 廢金屬回收 ¹⁹	26.44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的類型及密度	
	I. 電力	394,477,441千瓦時
	II. 每1,000個員工耗電密度	26.64千瓦時／1,000個員工
	III. 煤氣 ²⁰	不適用
	IV. 汽油燃料－車隊	136,701公升
	V. 柴油燃料－車隊	283,618公升
	VI. 柴油燃料－備用緊急發電機	54,882公升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I. 總耗水量 ²¹	409,271立方米
	II. 每員工耗水密度	27.63立方米／員工

¹⁸ 回收廢料包括舊纜線、舊電話、廢棄設備和配件、調解器及路由器、機頂盒、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傳輸設備。

¹⁹ 回收廢金屬包括銅、鐵及鋼。

²⁰ 煤氣主要消耗於員工食堂。我們的員工食堂外判予第三方營運，因此並沒有直接的營運控制權。

²¹ 包括了電訊盈科主要業務並設有獨立水錶的營運地點。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p>關鍵績效指標 A2.3</p>	<p>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描述</p>	<p>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p>
<p>關鍵績效指標 A2.4</p>	<p>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描述</p>	<p>主要由我們的辦公室或一般大樓用水。我們並沒有關於用水的問題。另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p>
<p>關鍵績效指標 A2.5</p>	<p>包裝材料總量 I. 購物袋</p>	<p>21.89噸</p>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披露聲明</p>	<p>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p>
<p>關鍵績效指標 A3.1</p>	<p>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p>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沒有對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電訊盈科的回應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1可持續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2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及 表現數據摘要

A. 環境		電訊盈科的回應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表現數據摘要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表現數據摘要

B. 社會		電訊盈科的回應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備註*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我們的人才 >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 我們將於日後報告披露此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電訊盈科的回應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 我們的人才 > 3.3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公司滙報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3. 我們的人才 > 3.3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 我們將於日後報告披露此關鍵績效指標。

營運慣例		電訊盈科的回應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與超過2,000個供應商合作，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是香港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我們的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 我們的客戶 >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 我們的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 我們的客戶 >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我們的客戶 >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營運慣例		電訊盈科的回應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 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 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 我們的社區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